

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2016 年 5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 2,823.53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823.53 万元。（2）2016 年 6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3）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并存在分立情形，历史沿革中存在职工持股会。请公司：（1）结合上述转增注册资本时点，补充说明公司转增后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余额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2）结合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

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3)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职工持股会，补充说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形成、分红、退出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并退出协议，是否存在股权纠纷。(4) 补充说明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5) 补充说明公司分立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相关资产、人员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上述转增注册资本时点，补充说明公司转增后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余额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第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分别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出资和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根据 2016 年 5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16 年 5 月转增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公司系以资本公积 2,823.53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823.53 万元。

根据 2016 年 6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16 年 6 月转增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公司系以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因此，公司上述两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公积金的范畴，不存在以法定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不适用上述规定。

综上，公司转增后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余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

（二）结合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

1999 年 11 月 20 日，因产权制度改革，黄池食品公司向黄池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申请改制的报告》，申请企业改制。根据改制方案，公司本次集体企业改制的工作计划为：宣传动员；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确定售租额、签订协议、协议公证；改制企业挂牌。

1999 年 12 月 2 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黄政字（99）第 120 号），经研究，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黄池食品公司进行改制。改制采用“售租”结合方式进行，即可售资产一次性出售，土地实行有偿使用。

2000 年 8 月 20 日，当涂县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中心出具《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的报告》（皖当乡企评（2000）20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6 月 20 日，黄池食品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43,537,089.45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25,492,772.97 元，净资产评估值 18,044,316.48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8,711,100.00 元。

2001 年 2 月 25 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资产确认的通知》（黄政字（2001）第 10 号），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认该等资产自 2000 年 6 月 20 日开始，原属镇集体所有的资产（土地除外）转为改制后的企业所有。

2001 年 1 月 2 日，黄池食品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方案》。

2001 年 1 月 5 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黄政字（2001）第 1 号），向当涂县体改办报送黄池食品公司的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本次改制采取整体出让的方式，实现产权买断，职工身份置换，经营者持股的转变，如果是原公司主要负责人买断，扣除土地和其他剥

离资产的净资产将给予 25% 的优惠。

2001 年 1 月 9 日，当涂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当经体改字[2001]1 号），原则同意黄池食品公司改制方案。

2001 年 3 月 28 日，黄池镇人民政府与黄池食品公司的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麻元友签署《协议书》，由清产核资小组进行清查核资以及由当涂县乡镇企业评估中心进行资产评估，在确认黄池食品公司的可售资产为 9,333,216.48 元的基础上，约定拿出其中的 150 万元给黄池食品公司干部、职工一次性买断工龄和职务，并作为股金入股；余下可售资产 7,833,216.48 元减去购买优惠 2,333,304.12 元后的实际可售资产 5,499,912.36 元，作价 5,499,912.36 元一次性出售给麻元友（土地除外）；黄池镇人民政府将原黄池食品公司所属的全部占地，有偿租赁给黄池食品公司，每年租赁费为 75,000 元。2001 年 4 月 24 日，安徽省当涂县公证处出具（2001）当证字第 131 号《公证书》，对上述《协议书》进行了公证。2015 年 12 月 16 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麻元友先生已按照当证字第 131 号公证《协议书》要求，支付给黄池镇人民政府企业改制金额 5,499,912.36 元及协议书约定的利息费用和土地使用费，款项已付清。

2003 年 1 月 10 日，黄池食品公司召开全体持配送股职工会议，批准成立职工持股会，选举朱成明等 6 位同志为持股会代表，完成职工身份置换买断。

2003 年 8 月 15 日，经重新进行评估，安徽江南会计事务所当涂分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江会当评（2003）027 号），黄池食品公司的净资产为 28,065,828.98 元。

2003 年 9 月 20 日，麻元友与朱成明等 6 位持股会代表（代表 439 名职工股东）签署了《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成立黄池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麻元友持有 85% 的股权；代表 439 名职工的持股会持有 15% 的股权。

2003 年 11 月 25 日，在出具皖江会当评（2003）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安徽江南会计事务所当涂分所出具了皖江会当验（2003）1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黄池食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黄池食品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2003 年 12 月 30 日，黄池食品有限取得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521000024509（1-1）。

2017 年 10 月 27 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马政[2017]61 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政策依据充分，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改制方案执行，改制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或侵吞国家、集体资产、损害集体成员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制定改制方案、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或侵吞国家、集体资产、损害集体成员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职工持股会，补充说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形成、分红、退出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并退出协议，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1、职工持股会的形成情况

2003 年 1 月 10 日，黄池食品公司召开全体持配送股职工会议，批准成立职工持股会，选举朱成明、韩玉保、何民、汪昌龙、韦礼根、尚世余 6 位同志为持股会代表。

2003 年 9 月 20 日，麻元友与朱成明等 6 位持股会代表（代表 439 名职工股东）签署了《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成立黄池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麻元友持有 85%的股权；代表 439 名职工的持股会持有 15%的股权。

2003 年 12 月 30 日，黄池食品有限在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工商登记的股东为麻元友及持股会，其中麻元友的出资额为 850 万元，持有公司 85%的股权；持股会的出资额合计为 150 万元，持有公司 15%的股权。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2000 年 7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 号）的规定，“由于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应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各地民政部暂不对企业内

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此前已登记的职工持股会在这次社团清理中暂不核发社团法人证书”，因此公司职工持股会没有向民政部门办理登记，亦未持有社团法人证书。

2、职工持股会的分红情况

自朱成明等 6 位持股会代表（代表 439 名职工股东）2003 年 12 月开始持有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至该等 439 名职工股东 2008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麻元友的期间，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形。

3、职工持股会的退出情况

2008 年 7 月 18 日，由麻元友与 439 名职工股东组成的黄池食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所持股权在股东内部之间进行转让，并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协商确认转股价格。

2008 年 8 月 9 日，麻元友与全部 439 名职工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麻元友按 1: 6 的价格受让 439 名职工股东持有黄池食品有限 15%的股权。

2008 年 10 月，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439 名职工股东不再持有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黄池食品有限不存在由职工持股会代表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4、麻元友及其继承人与 439 名职工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麻元友及其继承人与 439 名职工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四）补充说明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以黄池食品有限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7,234,631.33 元，按 1: 0.37672 的比例折成 6,3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麻志刚新增股本 687.7 万元；自然人股东孙爱华新增股本 287.3 万股；马鞍山华图新增股本 130 万元；自然人股东戴昌久新增股本 58.5 万元；厚基博望新增股本 136.5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因此，对于马鞍山华图和厚基博望在本次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

及的个人所得税，由马鞍山华图和厚基博望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规自行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本次通过净资产折股新增股本属于该条中规定的个人所得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及支付个人所得税的银行电子回单等资料，自然人股东麻志刚已缴纳完毕本次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37.54 万元；自然人股东孙爱华已缴纳完毕本次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7.46 万元；自然人股东戴昌久虽然没有单独就本次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在此后的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时，按照 2013 年 12 月入资时的初始成本作为财产原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079,280 元，该等个人所得税包含了公司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1.7 万元，因此自然人股东戴昌久已缴纳完毕本次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自然人股东麻志刚、孙爱华、戴昌久已缴纳了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五）补充说明公司分立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相关资产、人员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当时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黄池食品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13 年 9 月 25 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池食品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黄池食品有限存续，新设华美咨询。分立后，黄池食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华美咨询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黄池食品有限在《马鞍山日报》刊登公司分立公告，公

告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黄池食品有限编制了分立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分立）》及华美咨询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明细清单。

2013 年 11 月 9 日，经对黄池食品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皖慧通会审字【2013】1052 号）。

2013 年 11 月 12 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池食品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黄池食品有限存续，新设华美咨询；分立后，黄池食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华美咨询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麻志刚和孙爱华在上述两个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74%、26%。

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黄池食品有限保留主营业务资产及金菜地有限等长期股权投资，将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黄池食品有限与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往来款项、部分现金资产分离而成立华美咨询。黄池食品有限分立前的债权、债务中，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华美咨询承继，其余债权、债务均由黄池食品有限承继。

2013 年 11 月 13 日，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慧通会验字【2013】2028 号）。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黄池食品有限已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521000024509），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华美咨询在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5210000619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和华美咨询就本次分立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在相关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次公司分立已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相关资产、人员不存在权属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16 年 5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后的资产负债表；

（2）查阅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16 年 6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前后的资产负债表；

（3）查阅公司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文件及企业登记档案；

（4）查阅 2017 年 10 月 27 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

（5）查阅麻元友与 439 名职工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6）查阅公司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财务明细账中相关记录；

（7）查阅公司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及支付个人所得税的银行电子回单；

（8）查阅 2013 年 11 月黄池食品有限存续分立为黄池食品有限和华美咨询的股东会决议、企业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

（9）查阅 2013 年 11 月华美咨询设立的企业登记档案；

（10）取得华美咨询出具的书面说明；

（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索与公司股权、公司分立相关的纠纷案件；

（12）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 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的资本公积余额、2016 年 6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

（2）公司 2003 年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制定改制方案、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或侵吞国家、集体资产、损害集体成员及职工合法

权益的情形；

(3) 麻元友已和全部 439 名职工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麻元友及其继承人与 439 名职工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4) 自然人股东麻志刚、孙爱华、戴昌久已缴纳了公司 2016 年 10 月整体变更并同时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 公司 2013 年 11 月存续分立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相关资产、人员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材料，2013 年 10 月，厚基博望与戴昌久签订《股份代持与管理协议》，约定戴昌久通过厚基博望持有黄池食品有限 4.50% 的股权，未来三年内戴昌久有权随时将该代持股权转回戴昌久名下。请公司补充说明：(1) 厚基博望与戴昌久之间签订代持协议的背景及具体原因，代持是否已真实规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潜在纠纷。(2) 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事项未披露，如有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厚基博望与戴昌久之间签订代持协议的背景及具体原因，代持是否已真实规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潜在纠纷

1、厚基博望与戴昌久之间签订代持协议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戴昌久、陈基华均为公司所在的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本地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麻元友系朋友关系，在麻元友去世后，为了帮助公司平稳过渡，从管理角度帮助公司规范化，陈基华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厚基博望入资公司，而戴昌久在当地知名度较高，为了工作方便，暂不以个人显名方式出资入股，决定通过厚基博望代持形式持有公司股权，帮助公司平稳过渡。

2、厚基博望与戴昌久之间的代持已真实规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3 年 10 月 31 日，厚基博望与戴昌久签订《股份代持与管理协议》，约定戴昌久通过厚基博望持有黄池食品有限 4.5% 的股权，未来三年内戴昌久有权随时将该代持股权转回戴昌久名下。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2016年8月16日，厚基博望与戴昌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厚基博望将其所持黄池食品有限22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转让给戴昌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厚基博望不再代戴昌久持有公司股权。

除上述代持情形外，戴昌久与厚基博望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厚基博望与戴昌久之间的代持已真实规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事项未披露，如有请补充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事项未披露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戴昌久、厚基博望的实际控制人陈基华进行访谈；
- （2）查阅戴昌久与厚基博望之间股权代持协议、还原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对公司现有股东麻志刚、孙爱华及现有股东马鞍山华图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厚基博望与戴昌久之间的代持已真实规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
- （2）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事项。

3、关于食品安全。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生产流程涉及豆制品、调味酱、酱腌菜、熟肉制品等产品。请公司：（1）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并得到有效执行。(2) 结合报告期内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对公司生产及产品的检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环节不合规、产品不合格等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问题或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要求。(3) 说明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_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 质量监督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制订了《质量手册》《人力资源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食品防护计划》《过敏源控制程序》《异物控制程序》《产品撤回和召回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预防和消除食品欺诈程序》等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方面制度。

1、原材料采购环节安全管理质量控制

(1) 供应商选择

公司多年来坚持供应商质量信誉和评分制度,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的调研、内部评估分析及现场考察等措施,筛选出质量信誉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公司将每个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情况记入档案,作为评价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将质量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发展成为核心供应商,并淘汰供货质量不稳定、信誉较差的供应商。通过该种优胜劣汰机制及质量管

控措施，公司产品源头的质量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2）采购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及时修订完善产品检验标准，要求供应商的产品除了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外，还必须达到公司的内控质量指标要求。公司对外购物料建立了严格的质量验收标准，技术质量部按照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检验把关，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收货进仓。

公司采购实行国家生产许可管理的物料时，按相关制度要求核对标识信息、查看相关证照及产品检验报告，保证采购物料质量符合要求。

（3）采购产品贮存

为保证公司采购物料在储藏期间的质量，公司根据各类物料的特性，分别贮存于常温库、冷藏库、冷冻库。公司在贮存物料的标卡上，标明了包括供应商名称在内的详细信息，以保证物料质量的可追溯性。公司技术质量部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认贮存物料的质量情况。

（4）食品安全风险物质防控

对管理规范的现代化食品企业来说，在原辅材料合格的前提下，生产过程中新产生有害物质的可能性相对较小，真正的风险大多来自生产原辅料、直接接触食品内包装等“引入”的有害物质。公司针对该种“安全风险物质”建立了防范体系，对入库的各种原料、辅料及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等进行详细的检查检验，防范外来的风险因素。公司开展了对农药残留、转基因、重金属等食品安全检验，以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2、生产制作环节安全管理质量控制

（1）生产流程管理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是保障产品安全、品质稳定的关键，公司对每道生产工序都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规程。在整个工艺过程中，公司依据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设立了相应的“关键质量控制点”，同时对每个生产环节建立明确、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不合格产品不进入下道工序。

（2）生产技术水平提升

公司多年来坚持把工艺、技术水平的提高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有计划地攻克所面临的技术难关。公司依靠文化倡导、制度激励形成了“全员创新”的

氛围，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技术和检测水平，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提升。

（3）生产过程自动化

公司投入资金用于生产设备的引进和升级改造，在生产环节建立自动化控制系统，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劳动力资源，也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人工操作可能造成的品质波动。

3、流通销售等环节安全管理质量控制

（1）产品出厂前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企业质量内控标准，对出厂产品严格按照内控标准检验，保证出厂产品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2）产品售后质量跟踪与反馈

公司设立售后服务小组专门负责售后质量信息跟踪和客户沟通反馈，对客户的疑问给予解答。公司定期汇总分析来自市场和客户的质量信息情况，作为产品优化、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这些措施不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的水平，也有利于提高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口碑。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结合报告期内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对公司生产及产品的检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环节不合规、产品不合格等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问题或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要求。

报告期当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对公司生产及产品的检查情况如下：

2020年1月8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67项内容，发现问题1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结果处理意见为书面限期整改。检查问题为肉制品搅拌间辅料装框未任何标识。

2020年4月22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67项内容，发现问题1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结果处理意见为书面限期整改。检查问题为：原辅料未脱包进入配料间直接配料，盛有半成品茶干的周转箱直接堆放在地面。

2020年5月14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67项内容，发现问题6项共9个问题，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结果处理意见为书面限期整改。检

查问题为：茶干产品配料间与原辅料暂存库未有效隔离；成品库内各物品未设置标识以明确物料信息；食品添加剂硫酸钙、氯化镁及内包材未经必要的保洁程序进入作业区，物流通道未设置缓冲区；氢氧化钠清洗消毒液配制记录不全，只记录了质量，没有记录配制浓度及消毒后的验证措施；企业未制定食品加工过程的微生物监控程序文件；查看企业提供的非发酵豆制品生产工艺文件及生产日期为2020.04.24的“航空茶干”的生产记录，工艺文件规定关键控制点为“大豆清洗、浸泡”及“灭菌”，与生产记录中关键控制点(制浆工艺、点浆工艺、半成品检验)不符，灭菌工艺温度记录(110℃)与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灭菌温度(97℃±2℃)不符；企业未提供豆腐果煎炸用油质量控制规程，未对煎炸用油进行过程质量检测；企业未提供豆腐果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及报告；生产区域未设置拖把、抹布等清洁工具的存放区域。

2020年9月1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67项内容，发现问题0项，检查结果为符合。

2020年12月18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67项内容，发现问题0项，检查结果为符合。

2021年2月27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67项内容，发现问题4项共7个问题，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结果处理为书面限期整改。检查问题：原料库屋顶有破损；辅料白酒产品表面无标签标识；灌装车间排水设施未完全封闭；车间未配备相应的消毒设施；酱工艺配方文件未受控；无食品检验标准的培训；大肉粒牛肉酱(批号:20211.3)试制产品检验报告无净含量检验项目。

2021年4月7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67项内容，发现问题0项，检查结果为符合。

2021年8月18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67项内容，发现问题4项，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结果处理为书面限期整改。检查问题：鼠害检查记录、设备设施记录未标注日期；豆制品车间入口处消毒液存放库房内外墙壁上有多出霉点，发酵间上方水管有冷凝水滴落，车间地面破损；个别净手器外表灰尘多，净手器里无消毒酒精；发酵间内无温湿度监测设施及记录，豆腐车间内的压缩机与车间未有效隔离。

2022年4月20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67项内容，发

现问题 0 项，检查结果为符合。

2022 年 8 月 8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例行检查 67 项内容，发现问题 2 项，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结果处理为书面限期整改。检查问题：未及时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个人衣物与工作服没有做到区分。

此外，各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不定期组织抽检流通领域食品，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公司产品在抽查中仅一次检验不合格。公司经营的金菜地香干(商标：金菜地及图形商标，规格型号：110 克/袋，生产日期：2021-06-26)，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测，脂肪项目不符合 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针对上述事项，2021 年 11 月 3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市监不处罚[2021]481 号)，鉴于公司配合检查，主动采取找回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公司上述产品包装标签标示是依据马鞍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制定，经营上述香干的行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建议该公司参照《检测报告》(No:FF21-08999)制定上述相关产品的包装标签标示。

根据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或事故，不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要求。

结合当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对公司检查情况，公司虽存在一定食品生产方面问题，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均已按照要求书面整改完成，且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要求。

(三)说明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负面媒体报道。根据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中纠纷赔付记录，报告期公司因产品质量和瑕疵等投诉纠纷问题向客户赔付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赔偿金额（万元）	发生次数	处理过程及结果
2020 年	1.03	12	达成和解，给予赔付
2021 年	1.97	35	达成和解，给予赔付
2022 年 1-10 月	1.91	45	达成和解，给予赔付
合计	4.91	92	

公司产品相关投诉原因主要为产品内存在异物、生产出厂日期标识不全、克数不足等，涉及产品的金额均较低，发生频率不高。公司对投诉类事项的处理过程包括对客户投诉进行收集、处理回复及统计，并通过与客户的沟通协调寻找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相关问题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技术质量部负责人，问询了解公司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相关问题；

（2）查阅公司相关制度；

（3）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中纠纷赔付记录；

（4）查询 Wind、企业预警通、天眼查、爱企查等公开信息平台，通过百度、微信搜一搜等检索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

（5）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网；

（6）取得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环节不合规情形，均已按照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检查要求完成了书面整改，因产品不合格等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问题与客户之间的纠纷均已和解赔付，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报告期公司除因产品质量和瑕疵等投诉纠纷问题向客户赔付情形外，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相关问题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4、 关于房屋建筑物。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共列示 70 项房屋产权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1) 前述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的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 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如需要是否办理完毕，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回复】

(一) 前述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的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的法定用途及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39 号	工业用地	车间
2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0 号	工业用地	车间
3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1 号	工业用地	车间
4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2 号	工业用地	仓库
5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4 号	工业用地	厂房
6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5 号	工业用地	厂房
7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8 号	工业用地	配套员工宿舍
8	公司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9 号	工业用地	食堂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9	公司	皖（2017）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1184号	商服、住宅用地	门面房
10	公司	皖（2017）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1187号	商服、住宅用地	门面房
11	公司	皖（2017）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1190号	其他商服用地	门面房
12	公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86056号	商服用地	门面房
13	公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86057号	商服用地	门面房
14	公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86058号	商服用地	门面房
15	公司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6216号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门面房
16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29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17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0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18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2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19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0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7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1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4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2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6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3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27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4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9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5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6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93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7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4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8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7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9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30	公司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5号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31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4号	工业用地	仓库
32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5号	工业用地	车间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33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6号	工业用地	厂房
34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7号	工业用地	车间
35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8号	工业用地	厂房
36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9号	工业用地	车间
37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0号	工业用地	车间
38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1号	工业用地	厂房
39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2号	工业用地	车间
40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3号	工业用地	车间
41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4号	工业用地	办公
42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5号	工业用地	厂房
43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6号	工业用地	食堂
44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7号	工业用地	车间
45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8号	工业用地	车间
46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9号	工业用地	仓库
47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20号	工业用地	车间
48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9号	工业用地	车间
49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8号	工业用地	车间
50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0号	工业用地	仓库
51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1号	工业用地	门卫
52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2号	工业用地	门卫
53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3号	工业用地	仓库
54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4号	工业用地	厂房
55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5号	工业用地	车间
56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6号	工业用地	仓库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57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7号	工业用地	办公楼
58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8号	工业用地	门卫
59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5号	工业用地	车间
60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6号	工业用地	厂房
61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7号	工业用地	厂房
62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8号	工业用地	车间
63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9号	工业用地	车间
64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0号	工业用地	厂房
65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1号	工业用地	厂房
66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2号	工业用地	车间
67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0号	工业用地	车间
68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1号	工业用地	车间
69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5号	工业用地	厂房
70	公司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6号	工业用地	车间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如需要是否办理完毕

1、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

1998年9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

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1998年9月1日之后建设的房屋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即上述第1项至第8项、第48项至第70项不动产证书项下的房屋。

2、公司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进行消防检查的情况

（1）公司外购房屋

上述第9项至第30项不动产证书项下的房屋系公司外购取得的商品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当公消竣备字[2015]第0038号），上述第16项至第30项不动产证书项下的房屋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上述第9项至第15项不动产证书项下的房屋的建设单位未向公司提供消防备案材料，导致其消防备案情况无法核实。鉴于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因此，无论该等房屋是否已经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均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的使用。

（2）公司自建房屋

2020年12月15日，当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编号：YS34052120200044），上述第1项至第8项不动产证书项下的房屋已办理消防备案。

2022年12月1日，当涂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拥有的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4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5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6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7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8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9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0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1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2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3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4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5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6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7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8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9号、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20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房屋系1998年9月1日之前建成，按当时政策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公司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消防验收、

消防备案手续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屋的正常使用。

除上述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房屋和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房屋外，公司拥有的上述第 48 项至第 70 项不动产证书项下的房屋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麻志刚和孙爱华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由于本次挂牌前使用的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场所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予以补足，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当涂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且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1 月 23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马鞍山电子商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且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1 月 28 日，当涂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欧凯包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且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虽然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使用场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但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实际经济损失，因此公司使用现有场所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证书；

- (2)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的实际用途;
- (3) 查阅公司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 (4) 当涂县消防救援大队、马鞍山市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6)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使用场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但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实际经济损失，因此公司使用现有场所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关于专利。根据申请材料：(1) 公司与江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均开展研发合作。(2) 公司的 33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

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合作研发是否已经完成，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的归属及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合作方费用支付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正在申请专利的最新申请进度，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结合利用上述发明专利所生产产品情况，说明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结合作研发情况说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是否对外部机构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合作研发是否已经完成，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的归属及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合作方费用支付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和“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与江南大学合作研发

2018年7月1日，金莱地与江南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江南大学研究开发“茶干一体化快速成型技术服务”项目，并约定：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双方共有；若该技术成果需要申请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双方共有，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非经金莱地同意，江南大学不得转让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所得收益，双方按照1:1比例进行分配。

(1) 研究成果及归属

形成了一套茶干白胚成型的自动化生产线体工艺设计；共同申请了1项发明专利，“一种弹性布料分型的茶干快速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专利号为:ZL201910762750.5，目前已成功授权，金莱地和江南大学为共同权利人。

(2) 相关成果应用

该专利已应于公司生产茶干工艺过程中，采用一体化成型模具实现快速成形，既减少劳动力又保障不影响产品口感。

(3) 项目费用情况

项目约定10万元分两阶段进行支付，第1阶段开发阶段所试制的设备耗材归乙方（江南大学）进行承担；金莱地已按照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支付7万元。

第2阶段改进阶段在采用碳纤维和不锈钢丝网代替专用棉布的改善验证上始终无法达成预计效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终结此项改善项目的推进，合同约定

的用于支付 3 万元第二阶段费用公司不再进行支付。

2022 年 11 月，江南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已终结，所涉研究成果归属、项目研发费用承担和支付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豆制品提质加工关键技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就公司目前豆制品加工中技术难题进行合作研究。双方合作建立研究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为项目研究提供试验场地、样品，配备必要的研发仪器、设备，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支持；合肥工业大学提供必要的技术及人才的支撑，定期或不定期派遣技术专家、研究生到企业进行试验研究及其他对接工作的开展。研究生鲜豆制品的减菌工艺、质量控制与检测技术；研究卤制豆腐干产品表层粉化的过程控制技术；研究传统发酵豆制品的现代发酵生产技术，抑菌等质量控制技术；凝胶性豆制品的现代加工工艺与质量控制技术。

（1）研究成果

形成生鲜豆制品生产过程理化、微生物变化规律的分析报告及豆制品的减菌工艺与质量控制改善方案报告 1 份并形成相关技术诀窍；递交 2 项发明专利材料书供金菜地自主独立进行专利申请

（2）相关成果归属及应用

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号为 2022109021826 “一种利用豆腐黄浆水发酵生产维生素 B12 的方法”和申请号为 202210902192X “一种保水性好的酸浆豆腐制作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

目前开发成型的生鲜豆制品的减菌与质量控制技术及卤制豆腐干产品表层粉化的过程控制技术已成功在金菜地生产工艺中进行改善应用，有效提高的公司豆制品保质及质量控制能力。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技术开发取得的成果归双方共有，转让或成果收益权利由双方协商解决。

（3）项目费用情况

双方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为 40 万元，分 3 阶段进行支付。目前按照合同

约定公司已向合肥工业大学支付第 1 阶段 20 万元的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第 2 阶段费用 10 万元公司应于 2022 年 1 月支付，第 3 阶段费用 10 万元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支付，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双方协商一致相关工作顺延，公司支付第 2 阶段及第 3 阶段费用 20 万元的时间亦相应顺延。依据项目进度剩余项目费用预计 2023 年前完成支付。

实验室用于分析研究的试剂耗材等由合肥工业大学进行自行承担；金莱地现场试验时所投入的原料、辅材、人员、设备等费用由金莱地进行协助承担。

2022 年 11 月，合肥工业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相关工作顺延，公司支付第 2 阶段及第 3 阶段费用 20 万元的时间亦相应顺延，所涉研究成果归属、项目研发费用承担和支付与金莱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与合肥工业大学联合申报重大科研专项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签署《2021 年安徽省重大科研专项联合申报协议》，双方约定联合申报 2021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项目名称“传统生鲜豆制品现代加工与品质提升关键技术”，金莱地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合肥工业大学作为项目合作单位。项目申报成功后，财政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用于该课题的技术攻关研究、中试和产业化生产，省财政划拨经费中双方按照各 50%分配。

（1）研发进度及成果

目前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研究成果。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经济效益双方要归开发方所有，公司享有优先有偿使用权，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双方共同协商，产生的固定资产归该资产的投入方所有。

（2）项目费用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 2021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拟立项项目的公示》，省财政拟资助经费 100 万元。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 50 万元给合肥工业大学，用于研发费用。

（二）补充说明正在申请专利的最新申请进度，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结合利用上述发明专利所生产产品情况，说明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

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申请专利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201911410957.2	一种全自动豆干制作设备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1911410909.3	一种全自动豆干生产系统及豆干生产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1911405198.0	一种全自动手包干制作系统及生产豆干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911410948.3	一种高质量口感的豆干生产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1911405222.0	一种香辣金枪鱼肉酱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011013569.3	一种大豆酱用生物发酵装置及工艺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011013554.7	一种发酵豆干的酸碱度控制箱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011015230.7	一种用于豆瓣酱发酵池的除湿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2011015247.2	一种茶干生产加工用的卤料回收利用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2011013540.5	一种盒装豆腐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2011015270.1	一种素鸡生产用成型设备及成型工艺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2011015249.1	一种兰花干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发明）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2110601199.3	一种酱料料包灌装用循环式夹袋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4	202110601154.6	一种牛肉包高品质生产制作系统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1 年 5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2110603805.5	一种全自动多规格酱料包灌装设备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1 年 5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2110603795.5	一种制备酱料料包的灌装包装设备	发明	2021 年 5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202110601196.X	一种制备酱料料包的灌装包装设备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1 年 5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8	202110814506.6	经发酵酱料制作卤油的工艺及经该卤油制作素肠的工艺	发明	2021 年 7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202110813057.3	全自动绿豆糕生产系统及生产绿豆糕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0	202110814494.7	全自动无包布豆腐生产系统及老豆腐加工工艺	发明	2021 年 7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1	202110813071.3	一种酱菜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21 年 7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2	202110814489.6	自制发酵酱料生产工艺及经该发酵酱料生产茶干的工艺	发明	2021 年 7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3	202230126419.7	瓶贴（小磨麻油）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4	202220902172.8	添加有发酵法所制大豆多肽的盒装浓浆豆腐全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5	202210409006.9	添加有发酵法所制大豆多肽的盒装浓浆豆腐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2 年 4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6	202220902169.6	一种发酵型风味臭豆腐干淘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27	202210409319.4	一种臭豆腐干发酵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28	202220945894.1	一种酱萝卜产品用发酵酱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29	202210430538.0	一种酱制萝卜制作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30	202220947116.6	酸菜鱼调味料用酸菜发酵制作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31	202210431443.0	复合型酸菜鱼调味料及酸菜发酵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32	202210453792.2	一种发酵型流心糕点的制作工艺及糕点制作的生产线	发明	2022年4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33	202210454042.7	一种以发酵豆渣作为辅料制作风味烤肠的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34	202210902182.6	一种利用豆腐黄浆水发酵生产维生素B12的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35	202210902192X	一种保水性好的酸浆豆腐制作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08日	等待实审提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处于审查专利共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 4 项、外观设计 1 项，未有驳回等状态，能否取得专利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专利多与生产方法和生产工艺有关，主要用于提质增效，无法获取该等专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作研发情况说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是否对外部机构存在依赖。

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江南大学研发属于共同研发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分工明确，互惠互利。上述项目合作中，产品研发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前道配方工艺等均由公司提供，其研发、样品试制及后续生产也主要由公司完成；合作大学方主要利用实验室和公司生产线对试制样品进行后端测试，并对生产工艺提出调整建议。

公司设立技术质量部负责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管理、公司各类专利管

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58 人，能够根据市场营销需求及生产制备需要开发各种新产品及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提升。公司主要技术有茶干加工过程副产品的综合利用转化技术、人工接种和控制发酵生产豆酱技术、一种茶干低温急速冷却保鲜技术、一种原味豆浆及调和豆浆的生产技术、一种弹性布料分型的茶干快速成型技术、一种全自动绿豆糕生产系统应用技术、一种全自动无包布豆腐生产加工技术、一种自制发酵酱料生产工艺及经该发酵酱料生产茶干的工艺技术。除公司合作研发获得的 1 件专利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 93 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2 件，拥有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对外部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信息；
- （2）查阅与合肥工业大学、江南大学相关合作协议；
- （3）查阅公司向合肥工业大学、江南大学转账凭证；
- （4）查阅合肥工业大学、江南大学出具的说明文件；
- （5）访谈公司技术质量部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相关问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与江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开展产学研联合研究，充分发挥了校企合作的优势，并且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和技术成果。合作双方签署合同真实有效，合同当事方均按照合同履行义务，项目费用及研究成果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2）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不在技术研发方面不存在对外部机构依赖。

6、关于外协生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代工生产鸡蛋干、肉制品、酱汁生姜、糖醋生姜、咸鸭蛋、富硒籼米、粳米等产品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产品生产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

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2) 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4) 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5)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产品生产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相应资质和成立时间见下表：

外协厂商	公司成立时间	生产资质	代加工内容
桐乡市诚兴食品有限公司	2008-06-18	食品生产许可证	鸡蛋干
马鞍山市皖北食品有限公司	2008-09-18	食品生产许可证	肉制品
安徽省铜陵市齐松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03-16	食品生产许可证	酱汁生姜、糖醋生姜
安徽省好再来食品有限公司	2002-04-25	食品生产许可证	咸鸭蛋
宣城市华泉食品有限公司	2010-01-28	食品生产许可证	咸鸭蛋
海安市婷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05-08-0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咸鸭蛋
马鞍山粮满仓谷物种植有限公司	2009-06-0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富硒籼米、粳米

外协厂商成立时间均较早，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

(二) 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

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不存在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三）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厂商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加工产品品质要求、加工工艺及加工复杂程度、加工方式、加工数量等因素，同时参考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向外协厂商询价、比价，最终与外协加工厂商经过协商后予以具体确定。对于相同的外协产品，不同外协厂商的外协报价基本相同，与市场公开价格无显著差异。此外，外协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与单个外协厂商的交易绝对金额亦较低。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交易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外协厂商、供应商之间业务真实，且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外协厂商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对外协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外协委托加工贴牌生产产品主要为酱汁生姜、糖醋生姜、咸鸭蛋等，此类产品市场竞争非常充分，市场上亦存在大量的能够满足公司外协委托加工需求的其他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外协加工贴牌生产模式系食品企业的行业惯例，公司具有自身品牌影响力和品控能力强等优势，通过外协委托加工从而实现专业化的分工，达到增效的目的。公司未指定外协厂商为公司独家供应商且外协厂商也非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67%、1.97%和 1.23%，比例较低，公司对外

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有《委托加工管理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规可循，能够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

1、外协厂商的选择

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营销中心、其他销售部门提出新产品、新业务拓展的需求，公司组织进行可行性分析后确定新产品、新业务在公司生产还是委托加工，由营销中心或公司其他销售部门提出委托加工厂的推荐名单。

公司要求委托加工厂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委托加工厂生产技术水平在该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委托加工厂的生产车间应符合食品加工行业通用卫生要求，具有适宜的生产设备、必备的检测仪器和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同时要求委托加工外协厂商提供资质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产品）、定点屠宰证（畜禽产品）、合作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等。

技术质量部汇集委托加工厂的所有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成本核算及样品检测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评审，确定新产品、新业务的委托加工厂。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要求委托生产厂商随货将每批检测报告传至公司技术质量部，化验室按委托加工产品的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技术质量部对照委托生产厂商的检测报告对产品质量和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和确认。

发生质量问题时，通知委托加工生产厂改进，同时做好质量考核管理工作，并依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罚。对连续出现质量不合格，影响公司声誉的生产厂商，走更换程序，重新选择合格的外协供应商。

公司在与委托生产厂商签约前，先进行相应认厂尽调，委托生产厂商保证其提供之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产品本身之书面

陈述并作为签署合同附件之要求。公司通过上述认厂程序及与委托生产厂商约定措施来控制质量风险，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明确。

(五)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外协在公司业务环节所处地位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主生产	141,870,520.22	93.75%	302,656,462.31	93.77%	293,619,433.30	96.64%
外协生产	1,867,610.37	1.23%	6,234,440.17	1.93%	5,063,153.36	1.67%
外购商品	172,326.78	0.12%	206,518.72	0.06%		
其他业务收入	7,411,949.18	4.90%	13,673,740.63	4.24%	5,145,769.56	1.69%
合计	151,322,406.55	100.00%	322,771,161.83	100.00%	303,828,35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及外购商品占比较小。外协生产及外购商品不涉及生产关键技术或关键工艺，也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2、委托加工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关于权利义务约定主要如下内容：

“外协厂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要求，公司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现场审核或突击审核，并有权对外协厂商产品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抽检(抽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该产品所执行标准中的所有项目，抽检结果合格与否的判定依据为其产品所执行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外协厂商应对公司上述现场审核、突击审核及抽检工作予以完全配合并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供指定样品及产品、制作工艺、资料等)，如外协厂商未能履行上述配合及协助义务，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代加工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果抽检合格，其抽检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果抽检不合格，其抽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检测费、退货运费等)由外协厂商承担。但公司的检查行为并不免除外协厂商对于产品的保障义务，外协厂商同意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关后果。产品之外观、型号、规格、净含

量、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公司有权拒收,外协厂商应立即无偿予以更换。同时还约定被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在到达公司验收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出厂设定保质期限标准,过期破损商品外协厂商负责退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外协厂商,各方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方义务,未有包括产品质量、交付、结算等在内的任何纠纷,合作情况良好。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外协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协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3) 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信息查询功能查询外协供应商食品生产许可信息;
- (4) 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方式、程序、采购流程等情况;
- (5) 查看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委托加工合同,并抽取部分委托加工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单、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报告期内入账凭证;
-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清单,了解采购具体金额、内容,并分析采购交易、单价变动的原因;
- (7) 取得公司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调查问卷》;
- (8) 通过公开网络等网络查询渠道,核查前述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任职兼职等,核查前述人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9) 对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抽取 1 家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核实其的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诉讼、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代工产品生产厂商均依法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

（2）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制度执行保障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方面不存在缺陷；

（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及外购商品占比较小，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构成依赖情形；

（6）公司与各外协厂商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方义务，合作情况良好，未有任何纠纷；

7、关于个人卡。2020年、2020年公司分别发生个人卡收款18.01万元、26.71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个人账户的数量、时间及频率、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在报告期内是否完成清理规范，包括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个人账户是否销户；报告期后是否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完整性，说明个人账户完整性核查程序及结论；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报告期内个人账户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

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个人账户的数量、时间及频率、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行为，主要是由于零散客户批发，公司未及时制作收款码，出于便利性考虑，销售款项通过销售人员个人卡收取，后续再由销售人员将此笔款项转入公司账户。此笔交易为偶发性事项，个人卡转入与转出时间间隔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收取个人卡回款所涉及的个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个人卡账户	职务	用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笔数	金额（元）	笔数	金额（元）	笔数	金额（元）
1	张兵兵	62284825581 ****9675	销售员	货款	-	-	69	254,119.21	41	93,570.87
2	沈芳芳	62284825591 ****2073	销售员	货款	-	-	3	13,023.30	-	-
3	杨春桥	62366816500 ****8137	销售员	货款	-	-	-	-	2	86,510.00
合计					-	-	72	267,142.51	43	180,080.87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8%、0.00%，占比较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张兵兵个人卡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注销。杨春桥于 2020 年 9 月离职，沈芳芳于 2022 年 1 月离职，该等个人卡账户代公司收款的行为在报告期后均已停止、未再发生。

公司已制定或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采购与付款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严禁收款人员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公司业务款项，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的情形发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上述个人卡收款资金已全部收回，个人卡账户均已停止个人卡收款行为、清理完毕，且不存在新增开户或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形，相关行

为已得到有效规范。

(二) 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在报告期内是否完成清理规范, 包括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 个人账户是否销户; 报告期后是否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个人卡事项逐步清理规范, 个人卡均在报告期内清理规范, 相关资金均已收回, 相关个人卡代收行为均已停止。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通过业务员代收货款行为, 报告期后, 公司个人卡收款均已停止, 且未再次发生公司个人卡账户结算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张兵兵账户已注销, 杨春桥和沈芳芳均已离职, 上述个人卡代收行为已停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公司已制定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杜绝员工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行为发生。

报告期后, 公司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货款结算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相关销售人员等个人卡银行流水、个人卡账户销户记录、员工离职材料;

(2) 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征信报告;

(3) 访谈公司涉及个人卡的未离职的员工;

(4) 查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资金管理制度关于销售收款制度的设计, 结合期后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检查, 核实期后个人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2、分析过程及说明

(一)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情况相

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完整性，说明个人账户完整性核查程序及结论；

逐笔核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付款人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行为进行追查，同时，获取公司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相关销售人员等个人卡银行流水，对大额收付行为进行核查，判断是否存在对客户、供应商进行收付款的行为。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况，并将个人卡收款对手方账户名称与公司客户、供应商进行匹配识别，核实个人卡的数量、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等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补充披露中，对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个人账户的数量、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行为已规范清理，个人卡账户已完整核查，相关信息已充分、完整披露。

（二）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由于零散客户批发，公司未及时制作收款码，出于便利性考虑，销售款项通过销售人员个人卡收取，后续再由销售员将此笔款项转入公司账户；将识别出的个人卡收款与公司银行存款序时账逐笔对应，确认所有通过个人卡收款的货款均已及时汇入公司，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情况。

公司对个人卡收款行为已规范清理，个人卡收款已全部入账，收入已经确认，个人卡收款相关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的情形。

综上，个人账户银行流水除与业务相关外存在个人资金往来、但与个人资金不存在混淆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个人账户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公司存在个人卡事项主要是由于零散客户批发，公司未及时制作收款码，出于便利性考虑，销售款项通过销售人员个人卡收取，后续再由销售人员将此笔款项转入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业务员代收货款行为，沈芳芳和杨春桥于报告期内离职，张兵兵个人卡于报告期后注销，且未再发生公司个人卡账户结算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公司已制定或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采购与付款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严禁收款人员使用个人账号收取公司业务款项，杜绝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个人账户进行规范、披露；报告期后，公司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公司已建立合理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无利用个人卡账户进行采购行为，公司采购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个人卡收款后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况，取得并检查相应的凭证附件，如销售发票、出库单和收入确认凭证等。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相关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行为已规范清理，个人卡账户已完整核查，相关信息已充分、完整披露；

（2）个人账户银行流水除与业务相关还存在个人资金往来，但与个人资金不存在混淆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3）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个人账户进行规范、披露；报告期后，公司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

公司已建立合理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4）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相关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无利用个人卡账户进行采购行为。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分析过程及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银行流水、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个人账户注销记录、员工离职证明、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名单、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个人账户对应的员工及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销售人员个人账户收款再转存公司的情况、但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付款的情况。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主要是公司因零散客户批发，未及时制作收款码，出于便利性考虑，利用职工销售人员的个人账户收款，但相关收款已转存公司并纳入财务核算，收入已经确认，不存在未计收入的情形或偷逃税款等情形。因此，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并转存公司，个人账户资金完整入账，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存在被挪作他用，不属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界定的“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之行为或情形，亦不存在偷逃税款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财务内控缺陷或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银行、税务机关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虽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但确因客观因素所致，相关收款已转存公司并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未计收入的情形，不属于“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已采取停用、杜绝使用个人卡账户、健全并执行相关销售收款的内控管理制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该等个人账户均已清理或停用、公司未新发生相关不规范事项，且公司不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款而被处罚

的记录。

综上，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未被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行为不会对金菜地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未被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行为不会对金菜地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关于第三方回款。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440.50 万元、11,179.55 万元、4,301.77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金额、支付方名称、与回款方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持续发生。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约定、实物流转、资金流水等情况全面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说明核查程序及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金额、支付方名称、与回款方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43,017,696.31	111,795,549.43	114,405,006.12
营业收入	151,322,406.55	322,771,161.83	303,828,356.22
占比	25.16%	30.65%	33.32%

注：占比=第三方回款金额/1.13/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440.50 万元、11,179.55 万元和 4,301.77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2%、30.65%和 25.16%，其中第三方回款中，根据不同类别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付款	4,039.51	23.62	9,705.60	26.61	10,090.50	29.39
其中：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917.68	17.06	6,196.20	16.99	7,746.97	22.56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亲属账户付款	114.89	0.67	675.80	1.85	451.05	1.31
通过股东、监事或员工账户付款或者通过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付款	-	-	9.90	0.03	35.05	0.10
通过合作伙伴付款	147.37	0.86	788.26	2.16	863.90	2.52
合计	4,301.77	25.16	11,179.55	30.65	11,440.50	33.32

公司报告期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经销商多为个体工商户，其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或者朋友合伙经营，出于支付习惯、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便利考虑，第三方付款更为快捷，该类回款符合其商业交易习惯。

个别法人客户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员工人数相对较少，股权结构简单，一般为个人或少数股东投资的企业，实际经营中普遍采用微信或支付宝等支付方式收取消费者款项。因此，基于结算方便、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存在由法人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员工以及合作伙伴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客户及回款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6,662,400.00	15.49%	实际控制人回款	徐德文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2,603,640.00	6.0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郁庭吉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2,289,000.00	5.3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骆幸
芜湖市烁天商贸有限公司	2,186,550.00	5.08%	实际控制人回款	倪小俊
当涂县鑫辰商行	1,600,000.00	3.7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徐虹
马鞍山市博望区辰乐超市	1,110,601.00	2.5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朱宏春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媛荣副食品商店	999,800.00	2.3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许娣英
马鞍山市雨山区波仔食品店	896,683.00	2.0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可波
池州市站前区杏花商行	807,620.00	1.8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必香
当涂县奥力孚食品经营部	795,000.00	1.8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高群
当涂县石桥镇开亮便利店	760,000.00	1.7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陆军
马鞍山市雨山区申萍食品商行	725,002.00	1.6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徐德文
当涂县家家食品店	680,419.00	1.5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华
巢湖市瑶姐食品店	679,000.00	1.5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刘飞
当涂县黄池镇张传海食品经营部	656,800.00	1.5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传海
当涂县王萍珍食品商店	579,000.00	1.3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萍珍
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吴骏食品店	562,600.00	1.3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吴骏
当涂县护河王宏国酱菜店	537,000.00	1.2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宏国
马鞍山市花山区彩虹副食品店	506,500.00	1.1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顾彩虹
当涂县塘南镇郑贤财便利店	497,000.00	1.1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郑贤财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当涂县黄池镇朱安东食品经营部	475,000.00	1.1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朱安东
马鞍山市花山区罗来付食品店	444,900.00	1.03%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汪士焦
济南湧先鑫商贸有限公司	444,167.00	1.03%	实际控制人回款	赵艳丽
马鞍山市花山区孙夏食品经营部	442,000.00	1.0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夏枝妹
马鞍山市花山区国龙食品店	441,900.00	1.0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潘国龙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423,559.82	0.98%	实际控制人回款	黄永锦
马鞍山市雨山区陈萍副食烟酒商店	404,917.00	0.9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陈萍
当涂县乌溪镇金虎便利店	395,000.00	0.9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麻金虎
北京金莱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72,470.80	0.87%	实际控制人回款	刘青山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食品采石集贸市场加盟店	367,900.00	0.8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赵锡菲
马鞍山市花山区红兰副食店	328,000.00	0.7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兰
当涂县银花食杂店	327,000.00	0.7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杜绍娟
弋江区祥和食品经营部	301,800.00	0.7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启华
当涂县乌溪镇信达烟酒商店	290,300.00	0.6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定国
宣城市小鲁豆制品经营部	280,000.00	0.6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鲁胜平
马鞍山市博望区夏家凤副食品店	278,202.00	0.6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袁白林
当涂县江心乡吉庆食品店	269,990.00	0.6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刘吉庆
当涂县顺福商行	260,000.00	0.60%	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徐萍
滁州市琅琊区何明霞豆制品经营部	259,315.50	0.6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何明霞
旺府酒店	259,137.60	0.60%	通过合作伙伴回款	当涂县交通系统工会委员会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马鞍山市雨山区荣华副食品经营部	258,000.00	0.6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荣华
当涂县石桥镇俞光保便利店	250,000.00	0.5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俞光保
当涂县萬金和冷冻食品经营部	250,000.00	0.5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张其兵
当涂县汤翠红便利店	235,000.00	0.5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汤翠红
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和烟酒店	230,982.00	0.5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佩华
镜湖区宇辰食品经营部	220,800.00	0.5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露珊
马鞍山市雨山区金美食品店	218,950.00	0.5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孙美
当涂县家元食品便利店	218,510.00	0.5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陶家元
当涂县黄池镇丁锋食品经营部	212,576.00	0.4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丁锋
当涂县太白镇王梅副食品店	209,300.00	0.4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梅
马鞍山市花山区世法食品店	209,052.19	0.4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世法
青阳县金三角食品批发部	208,328.00	0.4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金旺
阜阳市颍州区欣诺食品经营部	204,991.00	0.48%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汝辉
南京市江宁区欧阳佳生农副产品经营部	191,200.00	0.4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欧阳佳生
马鞍山市雨山区德鑫便利店	191,200.00	0.4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夏德琴
镜湖区水浩食品店	188,000.00	0.4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水浩
当涂县查湾唐志文副食品店	186,000.00	0.4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吴君
芜湖创造者商贸有限公司	175,620.50	0.41%	实际控制人回款	冯飞
芜湖市世格商贸有限公司	175,584.00	0.41%	实际控制人回款	韦文琪
当涂县大陇宜英酱菜经营部	175,200.00	0.4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齐宜英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南京忠怡婷食品有限公司	171,000.50	0.40%	实际控制人回款	蔡怀忠
当涂县湖阳镇懋雷超市	170,009.00	0.40%	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平乐杏
当涂县宏洪食品便利店	170,000.00	0.4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书宏
当涂县石桥镇顾红超市	168,900.00	0.3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柏顾红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金菜地专卖店	166,000.00	0.39%	实际控制人回款	孙其贵
镜湖区明辉副食经营部	164,100.00	0.3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周明辉
鸠江区帮信商店	152,939.00	0.3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刘帮信
马鞍山市花山区印赵食品店	152,000.00	0.3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印凤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食品唐贤街加盟店	150,800.00	0.3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黄安宁
合计	38,875,216.91	90.39%		

2021 年度：

单位：元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13,438,000.00	12.02%	实际控制人回款	徐德文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5,798,000.00	5.1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骆幸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5,750,000.00	5.1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郁庭吉
芜湖市烁天商贸有限公司	4,734,858.00	4.24%	实际控制人回款	倪小俊
马鞍山市华西商贸中心	4,433,903.59	3.97%	实际控制人回款	陆桂生
和县顶好食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981,800.00	3.56%	实际控制人回款	李东辉
当涂县鑫辰商行	2,841,300.00	2.5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徐虹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 三方回款 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马鞍山市博望区 辰乐超市	2,518,900.00	2.2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朱宏春
合肥市瑶海区金 菜地食品批发部	2,110,000.00	1.8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黄永锦
合肥瑶海区瑶之 鑫食品店	2,050,000.00	1.8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王迎春
马鞍山市博望区 丹阳镇媛荣副食 品商店	1,947,100.00	1.7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许娣英
合肥春之锦商贸 有限公司	1,886,139.33	1.69%	实际控制人回款	黄永锦
马鞍山市雨山区 波仔食品店	1,817,971.00	1.6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张可波
当涂县石桥镇开 亮便利店	1,710,000.00	1.5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陆军
池州市站前区杏 花商行	1,704,656.00	1.5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王必香
当涂县奥力孚食 品经营部	1,640,000.00	1.4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高群
当涂县黄池镇张 传海食品经营部	1,441,620.00	1.2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张传海
马鞍山市雨山区 荣华副食品经营 部	1,316,570.64	1.1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王荣华
当涂县家家食品 店	1,303,161.00	1.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王华
当涂县护河王宏 国酱菜店	1,144,000.00	1.0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王宏国
马鞍山市博望区 新市镇吴骏食品 店	1,127,700.00	1.0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吴骏
马鞍山市花山区 彩虹副食品店	1,055,401.00	0.9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顾彩虹
当涂县塘南镇郑 贤财便利店	1,016,200.00	0.9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郑贤财
巢湖市沅姐食品 店	1,008,000.00	0.9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刘飞
济南湧先鑫商贸 有限公司	1,003,314.00	0.9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井维军
当涂县王萍珍食 品商店	999,000.00	0.8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王萍珍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 三方回款 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马鞍山市花山区 红兰副食店	945,000.00	0.8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王兰
武汉杰盛源商贸 有限公司	940,033.93	0.84%	实际控制人回款	黄杰
马鞍山市雨山区 黄池金菜地专营店	938,600.00	0.84%	实际控制人回款	许旭红
马鞍山市雨山区 陈萍副食烟酒商店	934,297.88	0.8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陈萍
鸠江区凤莲食品 经营部	934,218.00	0.8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李自勇
马鞍山市花山区 孙夏食品经营部	927,709.79	0.8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夏枝妹
马鞍山市花山区 罗来付食品店	898,470.00	0.80%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汪士焦
马鞍山市花山区 国龙食品店	874,600.00	0.7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潘国龙
北京金菜地食品 贸易有限公司	853,231.58	0.76%	实际控制人回款	刘青山
南京鸿利丰百货 商贸有限公司	832,982.00	0.75%	通过股东、监事或员工 账户回款	吴大琴
无锡金新湖商贸 有限公司	829,758.00	0.74%	实际控制人回款	周洁
当涂县黄池镇朱 安东食品经营部	825,000.00	0.7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朱安东
马鞍山市雨山区 黄池食品采石集 贸市场加盟店	797,500.00	0.7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赵锡菲
当涂县乌溪镇信 达烟酒商店	761,500.00	0.6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张定国
当涂县乌溪镇金 虎便利店	752,601.00	0.6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麻金虎
马鞍山市雨山区 黄池金菜地专卖 店	725,100.00	0.65%	实际控制人回款	孙其贵
马鞍山市雨山区 凤仪食品店	678,154.00	0.6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王家红
当涂县银花食杂 店	648,141.00	0.5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牡丹
当涂县顺福商行	640,000.00	0.57%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徐萍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 三方回款 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铜陵市狮子山区俊贵商贸部	597,300.00	0.5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肖俊贵
阜阳市颍州区欣诺食品经营部	579,134.64	0.52%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汝辉
马鞍山市花山区世法食品店	574,270.32	0.5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世法
当涂县江心乡吉庆食品店	570,000.00	0.51%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林谋凤
镜湖区放心食品便利店	553,000.00	0.4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汪贻富
常熟市良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49,032.00	0.49%	实际控制人回款	王沛良
镜湖区水浩食品店	547,000.00	0.4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水浩
南京市江宁区欧阳佳生农副产品经营部	542,700.00	0.4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欧阳佳生
南京淳之味商贸有限公司	541,980.00	0.48%	实际控制人回款	甘泽强
当涂县葛金和冷冻食品经营部	541,000.00	0.4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张其兵
镜湖区明辉副食经营部	517,730.00	0.4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周明辉
当涂县湖阳镇懋雷超市	498,671.00	0.4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平乐杏
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和烟酒店	493,523.18	0.4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佩华
弋江区祥和食品经营部	474,539.33	0.4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启华
马鞍山市雨山区金美食品店	456,640.00	0.4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孙美
南京顶灿食品有限公司	454,818.50	0.41%	实际控制人回款	王海军
马鞍山市花山区孔祥武食品店	443,800.00	0.4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孔祥武
马鞍山市博望区夏家凤副食品店	438,200.00	0.3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袁白林
当涂县家元食品便利店	438,000.00	0.3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陶家元
当涂县大陇宜英酱菜经营部	435,300.00	0.3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齐宜英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 三方回款 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鸠江区俊青调味品批发部	430,460.00	0.39%	通过合作伙伴回款	倪小俊
当涂县汤翠红便利店	430,000.00	0.3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汤翠红
青阳县金三角食品批发部	399,379.00	0.3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金旺
马鞍山食林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395,636.75	0.35%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汪虎
马鞍山市雨山区瀚铭农副产品店	387,120.00	0.3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姜瀚铭
马鞍山市雨山区天泽富食品商店	382,400.00	0.3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亚丽
当涂县太白镇王梅副食品店	382,100.00	0.3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梅
当涂县查湾唐志文副食品店	377,000.00	0.3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吴君
马鞍山市花山区印赵食品店	371,600.00	0.3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印青
当涂县黄池镇丁锋食品经营部	361,505.00	0.3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丁锋
安徽泾县太空商贸有限公司	360,835.00	0.3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吴新明
宣城市小鲁豆制品经营部	340,750.00	0.3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鲁小胜
高淳县淳溪镇业春酱菜店	319,876.40	0.2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汪业春
旺府酒店	309,553.00	0.28%	通过合作伙伴回款	当涂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食品唐贤街加盟店	305,410.00	0.27%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杨建业
马鞍山市花山区立萍食品经营部	287,394.00	0.2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勇
当涂县翥羊食品经营部	270,000.00	0.2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文华
当涂县味美佳食品店	266,467.40	0.2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陈金花
马鞍山市雨山区汇东百货商行	264,504.80	0.2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孙健
当涂县宏洪食品便利店	259,000.00	0.2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书宏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 三方回款 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汪宗玉	258,114.20	0.23%	通过合作伙伴回款	芜湖海螺江北 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
巢湖市瑶姐食品 店	253,000.00	0.2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刘飞
铜官区张起英豆 制品摊	252,502.50	0.2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王广才
当涂县石桥镇顾 红超市	251,000.00	0.2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柏顾红
马鞍山市花山区 鲁宁食品网络销 售中心	250,024.40	0.2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鲁兆翠
宣城市宣州区宣 菜地食品店	242,000.00	0.2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刘斌
当涂县尚平食品 经营部	240,000.00	0.2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潘尚平
马鞍山市晓峰烟 酒商店	239,000.00	0.21%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汪晓峰
当涂县梅婷食品 店	227,000.00	0.2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宋中禄
南京忠怡婷食品 有限公司	215,896.50	0.19%	实际控制人回款	蔡怀忠
马鞍山市花山区 平虹食品商店	210,430.00	0.1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杨瑞红
经济技术开发区 珠珠副食品经营 部	210,050.00	0.1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陈曼丽
查志祥	205,204.33	0.18%	通过合作伙伴回款	安徽绿篮子超 市有限责任公 司芜湖弋江嘉 园店
宁国市宏杨调味 品商贸部	194,937.00	0.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杨继
常熟市虞山镇朱 扬海豆制品零售 摊	192,400.00	0.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朱扬海
马鞍山市金家庄 区小蒋干调副食 经营部	191,900.00	0.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蒋磊
马鞍山市雨山区 志飞副食品经营 部	186,000.00	0.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张琴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 三方回款 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马鞍山市花山区鑫喆食品店	185,915.00	0.17%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尹军祥
桐城市庆利商行	183,860.00	0.16%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朱永庆
广德县吉强调味品经营部	183,085.00	0.1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魏强
镜湖区宇辰食品经营部	181,600.00	0.1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露珊
当涂县宇凤食品店	180,000.00	0.1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吴玉飞
广德子璇商贸有限公司	175,063.00	0.16%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刘军辉
亳州市大耳朵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50,364.00	0.13%	实际控制人回款	王建国
当涂县石桥镇俞光保便利店	155,000.00	0.1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俞光保
合计	107,876,467.99	96.46%		

2020 年度：

单位：元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 三方回款 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8,659,500.00	7.57%	实际控制人回款	徐德文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	8,593,600.00	7.51%	通过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回款	巢湖市金莱篮商贸有限公司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8,585,000.00	7.5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郁庭吉
芜湖市烁天商贸有限公司	6,369,388.00	5.57%	实际控制人回款	倪小俊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6,103,010.00	5.3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骆幸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3,314,418.19	2.90%	实际控制人回款	黄永锦
当涂县鑫辰商行	2,916,264.50	2.5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徐虹
马鞍山市博望区辰乐超市	2,695,000.00	2.3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朱宏春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 三方回款 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媛荣副食品商店	2,456,000.00	2.1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许娣英
马鞍山市雨山区波仔食品店	2,111,023.89	1.8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可波
当涂县石桥镇开亮便利店	1,870,000.00	1.6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陆军
当涂县黄池镇张传海食品经营部	1,800,800.00	1.5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传海
南京淳之味商贸有限公司	1,744,931.00	1.53%	实际控制人回款	甘泽强
当涂县奥力孚食品经营部	1,680,000.00	1.4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高群
当涂县家家食品店	1,619,413.00	1.4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华
池州市站前区杏花商行	1,596,315.00	1.4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必香
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吴骏食品店	1,578,000.00	1.3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吴骏
当涂县王萍珍食品商店	1,520,000.00	1.3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萍珍
当涂县护河王宏国酱菜店	1,353,000.00	1.1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宏国
无锡金新湖商贸有限公司	1,339,938.00	1.17%	实际控制人回款	周洁
马鞍山市雨山区荣华副食品经营部	1,293,480.00	1.1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荣华
马鞍山市花山区红兰副食店	1,153,800.00	1.0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兰
当涂县塘南镇郑贤财便利店	1,120,500.00	0.9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郑贤财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金菜地专营店	1,101,088.00	0.96%	实际控制人回款	许旭红
马鞍山市花山区罗来付食品店	1,093,615.00	0.96%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汪士焦
马鞍山市花山区孙夏食品经营部	1,061,205.00	0.9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夏枝妹
马鞍山市花山区国龙食品店	1,043,000.00	0.9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潘国龙
马鞍山市雨山区天泽富食品商店	1,018,500.00	0.8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亚丽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 三方回款 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当涂县乌溪镇金虎便利店	985,000.00	0.8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麻金虎
马鞍山市花山区彩红副食品店	978,311.00	0.8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顾彩红
常熟市虞山镇朱扬海豆制品零售摊	946,299.00	0.8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朱扬海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食品采石集贸市场加盟店	905,800.00	0.7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赵锡菲
北京金菜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95,565.90	0.78%	实际控制人回款	刘青山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金菜地专卖店	887,063.00	0.78%	实际控制人回款	孙其贵
当涂县乌溪镇信达烟酒商店	871,400.00	0.7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定国
当涂县黄池镇朱安东食品经营部	845,000.00	0.7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朱安东
当涂县银花食杂店	812,377.00	0.7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杜绍娟
马鞍山市花山区成家便利店	781,500.00	0.6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赵大安
巢湖市沅姐食品店	738,000.00	0.6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刘飞
济南湧先鑫商贸有限公司	715,976.00	0.63%	实际控制人回款	赵艳丽
马鞍山市雨山区凤仪食品店	695,012.00	0.6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家红
马鞍山市花山区世法食品店	690,538.25	0.6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世法
当涂县黄山小区向日葵食品店	675,000.00	0.5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杨章萍
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和烟酒店	655,128.89	0.5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佩华
当涂县江心乡吉庆食品店	648,500.00	0.5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刘吉庆
当涂县家元食品便利店	602,000.00	0.5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陶家元
当涂县石桥镇俞光保便利店	600,500.00	0.5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俞光保
鸠江区凤莲食品经营部	595,500.00	0.5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李自勇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 三方回款 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当涂县顺福商行	590,000.00	0.5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 人亲属账户回款	徐萍
青阳县金三角食品 批发部	588,620.00	0.5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王金旺
南京市江宁区欧阳 佳生农副产品经营 部	554,500.00	0.4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欧阳佳生
马鞍山市花山区孔 祥武食品店	545,500.00	0.4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孔祥武
马鞍山食林食品商 贸有限公司	539,971.00	0.47%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汪虎
当涂县太白镇王梅 副食品店	506,600.00	0.4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王梅
当涂县汤翠红便利 店	505,000.00	0.4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汤翠红
马鞍山市博望区夏 家凤副食品店	489,000.00	0.4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袁白林
当涂县湖阳镇懋雷 超市	479,012.00	0.4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平乐杏
阜阳市颍州区欣诺 食品经营部	478,037.00	0.42%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汝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 有限公司安徽石油 分公司	457,897.11	0.40%	通过实控人控制的其 他公司回款	中国石化销 售股份有限 公司安徽马 鞍山石油分 公司
当涂县查湾唐志文 副食品店	445,000.00	0.3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吴君
上海信望爱食品有 限公司	438,382.00	0.3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骆秀秀
当涂县大陇宜英酱 菜经营部	437,100.00	0.3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齐宜英
弋江区祥和食品经 营部	436,508.00	0.3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尚启华
马鞍山市晓峰烟酒 商店	418,370.00	0.37%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汪晓峰
南京巨诚百货超市 有限公司	413,870.00	0.3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陈书青
马鞍山市雨山区瀚 铭农副产品店	408,877.00	0.3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姜瀚铭
当涂县黄池镇丁锋 食品经营部	393,354.00	0.3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 户回款	丁锋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 三方回款 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镜湖区明辉副食经营部	385,380.00	0.3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周明辉
马鞍山市雨山区金美食品店	373,484.00	0.3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孙美
马鞍山市花山区立萍食品经营部	371,599.00	0.3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勇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食品唐贤街加盟店	368,190.00	0.3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黄安宁
当涂县梅婷食品店	354,000.00	0.3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宋中禄
临沂海昇元商贸有限公司	350,452.90	0.31%	通过股东、监事或员工账户回款	史运庆
马鞍山市惠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市分公司	310,000.00	0.27%	实际控制人回款	韦红春
当涂县石桥镇顾红超市	292,500.00	0.2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柏顾红
当涂县宏洪食品便利店	290,000.00	0.2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书宏
马鞍山市雨山区汇东百货商行	287,715.03	0.2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汪宗妹
当涂县尚平食品经营部	285,000.00	0.2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潘尚平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小蒋干调副食经营部	284,000.00	0.2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蒋磊
马鞍山市花山区盛祥副食品店	279,560.00	0.2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陈盛祥
南京市高淳区天河兴隆干货经营部	277,595.00	0.2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甘泽强
广德子璇商贸有限公司	269,758.00	0.2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刘军辉
宁国市宏杨调味品商贸部	268,750.00	0.2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杨继
当涂县刘星副食品店	267,500.01	0.2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刘星
旺府酒店	266,510.00	0.23%	通过合作伙伴回款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会委员会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 三方回款 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马鞍山市花山区平虹食品商店	220,385.00	0.1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杨瑞红
当涂县彝羊食品经营部	215,000.00	0.1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文华
桐城市庆利商行	214,098.50	0.1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朱永庆
当涂县宇凤食品店	210,000.00	0.1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吴玉飞
当涂县味美佳食品店	198,925.00	0.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陈金花
广德县吉强调味品经营部	192,876.00	0.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魏强
马鞍山市花山区李艾金食品店	189,200.00	0.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李艾金
鸠江区昌盛百货店	178,000.00	0.1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丁威能
上海羿纳食品有限公司	176,260.00	0.15%	实际控制人回款	刘伍军
弋江区凤玲干货店	153,000.00	0.1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雍凤玲
滁州市梁皖商贸有限公司	150,536.00	0.1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梁皖
合计	109,121,133.17	95.39%		

（二）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因公司客户相对规模较小，且多以家庭、朋友为单位合伙经营，出于支付习惯、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便利考虑，第三方付款更为快捷，具有商业实质，第三方回款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

（三）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

合同签订时未约定第三方回款安排，在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时，销售人员与客户确认为货款并要求客户及第三方共同出具第三方回款确认函或说明后，财务人员按照实际回款入账，不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

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结合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持续发生。

2022 年 7 月-10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2 年 7-10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付款	25,000,476.41	27.43%
其中：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9,153,971.41	21.01%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亲属账户付款	435,056.00	0.48%
通过股东、监事或员工账户付款或者通过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付款	-	-
通过合作伙伴付款	4,558,810.94	5.00%
合计	29,994,343.35	32.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后第三方回款还在持续发生，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客户回款。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并进行核对，核对收入确认外部证据；
- (2)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期交易额及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经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 (3)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市场区域、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
- (4) 对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采购产品的用途、结算方式、委托第三方付款的背景原因、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 (5)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文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为行业特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中，实物流转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资金流水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第三方回款真实、原因合理，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9、关于营业收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82.84 万元、32,277.12 万元、15,132.24 万元，基本稳定，其中豆制品收入占比 50%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产品单价及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行业规模、公司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及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与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公司直销和经销以客户或物流公司签收确认收入的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3）报告期各期公司是否发生销售退回，如有请补充披露，进一步说明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4）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如有补充说明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核查依据、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发函及回函比例、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各产品单价及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行业规模、公司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及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与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单价及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大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与上年相比变动幅度	金额	与上年相比变动幅度	金额
豆制	销售收入（万元）	8,336.12	-	17,492.65	2.36%	17,088.66

大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与上年相比变动幅度	金额	与上年相比变动幅度	金额
品	销售数量（万千克）	855.05	-	1,971.52	-1.88%	2,009.25
	单价（元/千克）	9.75	9.92%	8.87	4.23%	8.51
酱品类	销售收入（万元）	1,792.10	-	3,745.84	-2.98%	3,861.01
	销售数量（万千克）	77.70	-	168.04	-4.35%	175.67
	单价（元/千克）	23.06	3.45%	22.29	1.41%	21.98
酱腌菜	销售收入（万元）	1,169.58	-	2,379.02	-2.90%	2,450.03
	销售数量（万千克）	64.38	-	177.59	-3.97%	184.93
	单价（元/千克）	18.17	35.60%	13.40	1.13%	13.25
肉制品	销售收入（万元）	1,233.72	-	3,652.71	31.49%	2,777.92
	销售数量（万千克）	14.78	-	51.97	10.94%	46.85
	单价（元/千克）	83.45	18.74%	70.28	18.52%	59.30

注：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与 2021 年度没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系销售数量及其销售价格的变动导致：由于产品成本的增加，公司在维护客户稳定的同时适当调整销售价格；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豆制品、酱品类、酱腌菜产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疫情防控导致销量下降。

1、产品细分行业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豆制品、酱品类、酱腌菜和肉制品加工、生产和销售。

（1）豆制品行业规模

根据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21 中国大豆食品行业状况、趋势》数据，2021 年用于食品工业的大豆量约 1,530.00 万吨，与 2020 年相比增长 5.00%左右，其中用于豆制品加工的大豆用量约为 940 万吨；2021 年豆制品行业前 50 强规模企业的投豆量为 185.09 万吨，与 2020 年相比增长 2.65%，销售额为 327.30 亿元，与 2020 年相比增长 12.70%。假设豆制品产品相同投豆量对应的销售额保持一致，经测算，2021 年我国豆制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超过 1,662.0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超 16%。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中国豆制品市场数据及细分市场预测分析》，预计 2022 年中国豆制品行业 50 强规模企业的投豆量将进一步增长至 219.00 万吨。参考 2021 年数据，假设豆制品产品相同投豆量对应的销售额保持一致，经测算，2022 年我国豆制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超过 1,966.00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超 18%。

由此可知，豆制品市场空间广阔且稳健扩容，与公司豆制品的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调味酱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百强》数据，酱类产业（28 家）生产总量为 91.10 万吨，同比增长率为 0.90%；销售收入为 81.80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0.70%，2021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达 4,594.00 亿元，其中调味酱市场规模约 400.00 亿元。

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22-2023 年中国调味品行业商业洞察及发展潜力研究报告》，假设调味酱占比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份额不变，2022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达 5,133.00 亿元，其中调味酱市场规模约 447.00 亿元。

由此可知，调味酱市场规模在稳步扩张，与公司酱品类收入的稳步发展趋势一致。

（3）酱腌菜行业规模

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2-2026 年中国酱腌菜产品市场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得益于原材料供应充足、居民消费能力提升，2016-2021 年，我国酱腌菜市场规模从 495.00 亿元增长至 593.00 亿元，增长率达 19.80%，预计 2022 年酱腌菜市场规模约 600.00 亿元。由此可知，我国酱腌菜市场规模长期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市场增速有所减缓。

由此可知，酱腌菜市场规模在稳步增长，与公司酱腌菜收入的稳步发展趋势一致。

（4）肉制品行业规模

根据町芒研究院发布的《2021 肉制品行业研究报告》显示，我国在肉制品的消费中，51%的消费者以鲜肉为主要的肉类消费，其次是占比 16%的火腿制品，和占比 13%的酱卤肉制品等。

根据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22 年肉制品行业分析》显示，从市场规模来看，2016-2021 年我国肉制品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21 年肉制品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9,003 亿元，相较于 2020 年肉制品行业市场规模 17,920 亿元增长 6.04%，预计 2022 年我国肉制品市场规模将突破 2.00 万亿。

由此可知，肉制品市场不断扩张，与公司肉制品的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公司肉制品收入稳步增长具有合理性。

2、公司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豆制品			
市场规模	983.00	1,662.00	1,430.00
本公司销售收入	0.83	1.75	1.71
市场占有率	0.095%	0.118%	0.134%
酱品类			
市场规模	223.50	400.00	344.00
本公司销售收入	0.18	0.37	0.39
市场占有率	0.090%	0.105%	0.126%
酱腌菜			
市场规模	300.00	593.00	495.00
本公司销售收入	0.12	0.24	0.25
市场占有率	0.044%	0.045%	0.055%
肉制品			
市场规模	10,000.00	19,003.00	17,920.00
本公司销售收入	0.12	0.37	0.28
市场占有率	0.0014%	0.0022%	0.0017%

注：2022 年 1-6 月市场规模采用 2022 年市场规模预测值的 50% 计算；豆制品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21 中国大豆食品行业状况、趋势》；酱品类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中国调味品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百强》、艾媒咨询发布的《2022-2023 年中国调味品行业商业洞察及发展潜力研究报告》；酱腌菜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2-2026 年中国酱腌菜产品市场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肉制品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町芒研究院发布《2021 肉制品行业研究报告》和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22 年肉制品行业分析》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豆制品、酱品类、酱腌菜和肉制品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且呈现

整体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规模不大，销售渠道、消费市场区域集中特征明显，公司力求产品质量上乘和维稳运营，未采取激进的扩张战略，时逢新冠疫情，从而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3、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为祖名股份、仲景食品和涪陵榨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销售区域	业务规模
祖名股份	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	浙江、江苏、上海等和境外	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13.37亿元，其中生鲜豆制品营业收入为8.94亿元。
仲景食品	主营业务为调味食品和调味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香菇酱、牛肉酱、辣椒酱、红油、调味油、调味配料、火锅底料	中国境内所有省份	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8.06亿元，其中调味料营业收入为3.83亿元
涪陵榨菜	主营业务为从事榨菜、萝卜、泡菜、下饭菜和其他佐餐开味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榨菜、萝卜、泡菜、下饭菜	中国境内所有省份和境外	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25.19亿元，其中榨菜收入为22.26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中豆制品销售区域与可比公司祖名股份相类似，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公司豆制品与祖名股份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种类相似，该品类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祖名股份保持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中酱品类、酱腌菜类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江苏等区域，与仲景食品、涪陵榨菜销售区域存在差异。仲景食品、涪陵榨菜品牌知名度高、销售区域覆盖面广，销售渠道更为丰富，销售呈增长趋势。而公司销售区域范围内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公司2021年度酱品、酱腌菜类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

4、同行业可比公司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祖名股份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分类	项目	金额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祖名股份	生鲜豆制品	销售量	万千克	7,534.91	13,635.43	13,526.14
		单价	元/千克	6.56	6.56	6.09
		销售收入	万元	49,444.91	89,395.08	82,373.97

	植物蛋白 饮品	销售量	万升	2,481.88	5,869.30	5,022.85
		单价	元/升	3.62	3.56	3.35
		销售收入	万元	8,984.16	20,906.56	16,806.88
	休闲豆制品	销售量	万千克	199.32	318.60	393.60
		单价	元/千克	20.28	20.38	18.31
		销售收入	万元	4,042.02	6,492.35	7,207.05
本公司	豆制品	销售量	万千克	855.05	1,971.52	2,009.25
		单价	元/千克	9.75	8.87	8.51
		销售收入	万元	8,336.12	17,492.65	17,088.66

公司豆制品收入中茶干销售占比为 70%以上，茶干不属于保障类供应食品，疫情管控对销量影响较大，而祖名股份产品中主要为生鲜豆制品，为保障类供应食品，销售物流受疫情管控影响甚微，从而销量受疫情管控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豆制品原材料成本上涨，公司在维护客户稳定的同时适当提高了豆制品销售价格，售价提高对冲了销量下降的负影响，因此豆制品销售收入略有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仲景食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分类	项目	金额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仲景食品	调味食品	销售量	万千克	792.18	1,453.38	1,340.11
		单价	元/千克	30.05	28.70	29.13
		销售收入	万元	23,803.35	41,709.81	39,031.57
	调味配料	销售量	万千克	155.66	323.66	281.39
		单价	元/千克	113.94	118.37	118.66
		销售收入	万元	17,734.87	38,311.43	33,389.54
本公司	酱品类	销售量	万千克	77.70	168.04	175.67
		单价	元/千克	23.06	22.29	21.98
		销售收入	万元	1,792.10	3,745.84	3,861.01

公司酱品类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售数量下降，从而引起酱品类收入下降。公司酱品类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仲景食品收入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仲景食品品牌知名度高、销售区域覆盖面广，销售渠道丰富，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疫情管控的影响，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范围多次发生疫情管控，对公司销售产生了较大影响。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涪陵榨菜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分类	项目	金额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涪陵榨菜	榨菜	销售量	万千克	6,590.00	13,480.00	13,560.00
		单价	元/千克	18.76	16.52	14.56
		销售收入	万元	123,641.55	222,631.53	197,496.05

	萝卜	销售量	万千克	340.00	460.00	720.00
		单价	元/千克	16.34	15.01	13.85
		销售收入	万元	5,554.18	6,903.94	9,972.59
	泡菜	销售量	万千克	610.00	1,030.00	940.00
		单价	元/千克	17.21	15.43	16.36
		销售收入	万元	10,500.78	15,897.20	15,381.81
	其他	销售量	万千克	170.00	350.00	370.00
		单价	元/千克	13.24	17.73	11.33
		销售收入	万元	2,251.20	6,206.08	4,190.55
本公司	酱腌菜	销售量	万千克	64.38	177.59	184.93
		单价	元/千克	18.17	13.40	13.25
		销售收入	万元	1,169.58	2,379.02	2,450.03

涪陵榨菜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榨菜销售价格提升导致。公司 2021 年度酱腌菜收入相较 2020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酱腌菜销售数量下降。公司酱腌菜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涪陵榨菜收入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公司植根于区域市场，消费群体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该类产品提价幅度较低。

(二)公司直销和经销以客户或物流公司签收确认收入的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公司直销和经销以客户或物流公司签收确认收入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结合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直营模式：通过区域的直营门店将产品交付至客户实现最终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2) 经销模式：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公司以客户收

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客户提取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前来自提签收提取货物或客户委托物流公司代为自提签收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直营模式和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满足：①商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商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已取得并占有商品实物，且拥有法定所有权；③公司交付商品后，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时点确认政策，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内销收入确认政策
祖名股份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仲景食品	①公司送货：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客户自提：由公司开具发货单，以客户在发货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直营商超：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对账期限对账、结算，对账后确认收入； ④电商平台：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涪陵榨菜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在签收单签字后确认收入。
金菜地	① 直销销售：通过区域的直营门店将产品交付至客户实现最终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② 经销模式：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签收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签收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③ 电商销售：向最终消费者销售货物的收入，根据线上平台销售订单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客户在平台系统确认收货或平台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向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在已经发货并获取电商平台结算对账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直销和经销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企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报

告期内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连贯、一致；报告期各期后亦无重大销售退回情形。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以客户或物流公司签收确认收入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公司是否发生销售退回，如有请补充披露，进一步说明、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退回金额	9.81	4.53	5.56
营业收入	15,132.24	32,277.12	30,382.84
占比营业收入	0.06%	0.01%	0.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退回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0.02%、0.01%、0.06%，占比较小。公司发生销售退回主要系产品包装袋出现破损或产品发出后存储不当所致，不存在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产品质量瑕疵而出现大批量退货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四）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如有补充说明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各季度产品销售均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占比列示情况如下：

季度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第一季度	27.58	26.25
第二季度	23.76	22.91
第三季度	23.48	24.65
第四季度	25.19	26.20
合计	100.00	100.00

金菜地的主打产品节庆属性较弱，且通过网售实现的终端销量份额较低，因此受节日、大型促销的影响较小，不存在较大的季节波动性。公司各季度销售相

对较为均衡，一、四季度销售略高于二、三季度，主要系其他类产品中部分属于顺应节日需求生产的季节限定食品，虽然量少，但一定程度上助增了年节期间销售；另外服务于百姓餐桌的短保生鲜类食品，会因为节日期间餐饮消费量增长而增长。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上半年收入占比为 49.16%，下半年收入占比为 50.85%。2021 年度上半年收入占比为 51.34%，下半年收入占比为 48.67%。公司上半年与下半年营业收入比较均衡，无明显季节性波动特征。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度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祖名股份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25.67	22.81
	第二季度收入占比	23.02	23.56
	第三季度收入占比	26.57	26.37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24.74	27.26
仲景食品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25.67	22.59
	第二季度收入占比	23.02	25.50
	第三季度收入占比	26.57	27.22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24.74	24.69
涪陵榨菜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28.15	21.25
	第二季度收入占比	25.32	31.45
	第三季度收入占比	24.16	26.43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22.37	20.87
平均值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26.50	22.22
	第二季度收入占比	23.79	26.84
	第三季度收入占比	25.77	26.67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23.95	24.27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49.06%，下半年占比 50.94%；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50.29%，下半年占比 49.72%，无明显季节性波动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上半年与下半年营业收入比较均衡，无明显季节性波动特征，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期后 2022 年 7-10 月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0 月
营业收入	8,138.72
营业成本	6,225.25
净利润	553.37
毛利率	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1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待执行订单金额为 10,140.00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期后 2022 年 7-10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良好，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产生足够的营业收入。同时公司 2022 年 7-10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2.18 万元，拥有足够的现金流支持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消费领域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了解公司产品分类、业务情况、收入季节性分布、在手订单、行业市场前景、运营策略、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重心等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单价波动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分类及各细分产品结构的生产销售情况；

（3）查阅公司收入政策，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执行走访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解对方单位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了解与公司合作模式、交易真实性、期末款项余额情况；

(5) 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发生额及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回函存在差异的单位，获取余额调节表，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检查期后回款等测试和验证收入的真实性，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实现的收入金额及款项结算情况；

对销售收入函证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发函金额	9,887.31	20,731.19	19,165.08
收入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5.34%	64.23%	63.08%
收入回函金额	9,702.47	20,548.13	18,578.17
收入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4.12%	63.66%	61.15%

(6) 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账、销售台账，通过查看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平均单价等数据的分布，分析其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

(7) 查阅公司主要同行业公司业务、财务信息，了解其平均售价，结合产品结构、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比对分析公司产品收入和平均售价变动的合理性；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以抽样方式抽取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收入记账凭证、检查原始单据、检查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数量是否与出库单、签收单等一致，检查客户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是否与发票一致，检查银行回单显示的客户信息是否与账面一致；

(9) 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出库单，与记账凭证、验收单进行核对；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记账凭证，核对出库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予以确认；

(10) 获取公司 2022 年 7-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通过研究行业公开资料等渠道了解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及发展态势，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市场行情、公司产能释放情况和期后生产销售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行业规模、市场份额相匹配，与主要竞争对手及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基本一致，与同业收入变动一致；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销售退回占比较小，主要系产品包装袋出现破损或产品发出后存储不当所致，不存在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产品质量瑕疵而出现大批量退货的情形，企业不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4）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数据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准确性。

10、 关于毛利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4.68%、21.96%、25.7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请公司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主要产品各类产品各期单价、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2）细化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品种及具体定价策略差异，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仲景食品、涪陵榨菜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量化分析主要产品各类产品各期单价、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4.68%、21.96%、25.78%，按照公司主营产品豆制品、酱品类、酱腌菜和肉制品分类，具体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贡献权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权重	毛利率较 同期变动 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权重	毛利率较 上年变动 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权重
豆制品	17.55%	37.50%	1.77%	15.78%	38.95%	-4.26%	20.04%	45.67%

酱品类	35.90%	16.49%	0.99%	34.91%	18.45%	-3.01%	37.92%	19.52%
酱腌菜	34.95%	10.48%	17.90%	17.05%	5.72%	-5.50%	22.55%	7.37%
肉制品	23.82%	7.53%	11.79%	12.03%	6.20%	-9.66%	21.70%	8.04%
其他	42.01%	28.00%	-1.43%	43.44%	30.68%	8.83%	34.61%	19.40%
-租赁	79.41%	13.32%	-1.01%	80.42%	13.12%	11.98%	68.44%	0.79%
-其他产品	29.43%	14.68%	-2.90%	32.33%	17.56%	-1.57%	33.90%	18.62%
合计	25.78%	100.00%	3.82%	21.96%	100.00%	-2.72%	24.68%	100.00%

注 1：毛利贡献权重=毛利/年度总毛利

注 2：毛利率较同期变动额=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主营产品中豆制品、酱品类、酱腌菜和肉制品毛利贡献权重分别为 80.60%、69.32%和 72.00%，现就主要产品豆制品、酱品类、酱腌菜、肉制品各期单价、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量化分析如下：

1、对豆制品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1）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21 年度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豆制品单价、数量、材料、人工等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元/千克）	9.75	8.87	9.92%
平均成本（元/千克）	8.04	7.47	7.63%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4.64	4.40	5.45%
单位直接人工	1.92	1.77	8.47%
单位制造费用	1.28	1.11	15.32%
单位运费	0.20	0.19	5.26%

豆制品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相较 2021 年度上涨了 1.77%，主要系豆制品价格的提升和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增加综合结果。具体如下：（1）豆制品主要原材料大豆平均采购价格从 2021 年度的 5.95 元/千克上涨至 2022 年 1-6 月的 6.30 元/千克，上涨幅度达 5.88%，导致公司豆制品中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了 0.24 元/kg，涨幅达 5.45%；（2）2022 年 1-6 公司豆制品产量下降，生产人员未发生减少，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涨了 8.47%；（3）2022 年 1-6 月公司全面采用天然气用于生产，2022 年 1-6 月天然气和工业用电价格相较 2021 年度分别上涨 26.77%和 2.56%，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15.32%；（4）公司为应对产品成本的增加，在维护客户稳定的同时将 2022 年上半年平均销售单价提高到 9.75 元/公斤，提价幅度为 9.92%，对冲一部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的增加。

2022 年 1-6 月单位销售单价提高超过单位成本增加，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豆制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高了 1.77%。

(2) 2021 年度毛利率与 2020 年度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豆制品单价、数量、材料、人工等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元/千克）	8.87	8.50	4.35%
平均成本（元/千克）	7.47	6.80	9.85%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4.40	4.04	8.91%
单位直接人工	1.77	1.54	14.94%
单位制造费用	1.11	1.03	7.77%
单位运费	0.19	0.19	-

豆制品 2021 年度毛利率相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4.26%，主要系豆制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增加导致。具体如下：（1）公司主要原材料大豆平均采购价格从 2020 年的 5.27 元/千克上涨至 2021 年度的 5.95 元/千克，上涨幅度达 12.90%，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8.91%；（2）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策性减免公司承担部分员工社保费用，2021 年公司承担社保正常缴纳，同时 2021 年公司提高生产人员基本工资，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涨 14.94%；（3）为了响应国家要求，实现“双碳”目标，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天然气全面替代煤炭，伴随当年天然气和工业用电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7.77%。公司为应对产品成本增加，2021 年下半年开始对部分豆制品提高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的提升不足以对冲产品成本的增加，导致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4.26%。

(3) 不同因素对豆制品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通过因素连环替代法测算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产品价格因素	9.92%	7.58%	4.35%	3.29%
原材料成本因素	5.45%	-2.68%	8.91%	-4.23%
人工成本因素	8.47%	-1.66%	14.94%	-2.70%
制造费用因素	15.32%	-1.89%	7.77%	-0.93%
合计	-	1.35%	-	-4.57%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豆制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26% 主要的影响因

素为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1.77%主要因素为产品价格的提高。

2、对酱品类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1）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21 年度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酱品类单价、数量、材料、人工等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元/千克）	23.06	22.29	3.45%
平均成本（元/千克）	14.78	14.51	1.86%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1.65	11.60	0.43%
单位直接人工	1.49	1.45	2.76%
单位制造费用	1.34	1.17	14.53%
单位运费	0.30	0.29	3.45%

酱品类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相较 2021 年度上涨了 0.99%，主要系酱品类价格的提升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增加综合结果。具体如下：（1）2022 年 1-6 公司酱品产量下降，生产人员未发生减少，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涨了 2.76%；

（2）2022 年 1-6 月公司全面采用天然气用于生产，2022 年 1-6 月天然气和工业用电价格相较 2021 年度分别上涨 26.77%和 2.56%，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14.53%；（3）公司为应对产品成本的增加，在维护客户稳定的同时将 2022 年上半年平均销售单价提高到 23.06 元/公斤，提价幅度为 3.45%，对冲一部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的增加。

（2）2021 年度毛利率与 2020 年度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酱品类单价、数量、材料、人工等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元/千克）	22.29	21.98	1.41%
平均成本（元/千克）	14.51	13.64	6.38%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1.60	10.96	5.84%
单位直接人工	1.45	1.33	9.02%
单位制造费用	1.17	1.06	10.38%
单位运费	0.29	0.29	-

酱品类 2021 年度毛利率相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3.01%，主要系酱品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增加导致。具体如下：（1）公司主要原材料大豆平

均采购价格从 2020 年的 5.27 元/千克上涨至 2021 年度的 5.95 元/千克，上涨幅度达 12.90%，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5.84%；（2）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策性减免公司承担部分员工社保费用，2021 年公司承担社保正常缴纳，同时 2021 年公司提高生产人员基本工资，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涨 9.02%；（3）为了响应国家要求，实现“双碳”目标，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天然气全面替代煤炭，伴随当年天然气和工业用电持续上涨，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10.38%。公司为应对产品成本增加，2021 年下半年开始对部分豆制品提高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的提升不足以对冲产品成本的增加，导致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3.01%。

（3）不同因素对酱品类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通过因素连环替代法测算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产品价格因素	3.45%	2.17%	1.41%	0.87%
原材料成本因素	0.43%	-0.23%	5.84%	-2.89%
人工成本因素	2.76%	-0.18%	9.02%	-0.53%
制造费用因素	14.53%	-0.77%	10.38%	-0.48%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酱品类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01%最主要的影响因素为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导致；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0.99%最主要因素为产品价格的提高。

3、对酱腌菜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1）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21 年度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酱腌菜单价、数量、材料、人工等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元/千克）	18.17	13.40	35.60%
平均成本（元/千克）	11.82	11.11	6.3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7.12	6.79	4.86%
单位直接人工	3.37	3.03	11.22%
单位制造费用	0.95	0.93	2.15%
单位运费	0.38	0.36	5.56%

酱腌菜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相较 2021 年度上涨了 17.90%，主要系酱腌菜销售价格的提高和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增加综合结果。具体如下：（1）公司

对酱腌菜商品包装进行优化设计和升级，导致酱品类生产成本增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4.86%；（2）2022 年 1-6 月公司酱品类产量下降，生产人员未发生减少，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涨了 11.22%；（3）基于酱腌菜产品包装优化升级及人工成本的增加，公司整体对酱腌菜产品提高销售价格，提高幅度为 35.60%。

（2）2021 年度毛利率与 2020 年度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酱腌菜单价、数量、材料、人工等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元/千克）	13.40	13.25	1.13%
平均成本（元/千克）	11.11	10.26	8.28%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6.79	6.40	6.09%
单位直接人工	3.03	2.66	13.91%
单位制造费用	0.93	0.86	8.14%
单位运费	0.36	0.34	5.88%

酱腌菜 2021 年度毛利率相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5.50%，主要系酱腌菜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增加导致。具体如下：（1）酱腌菜的主要原材料为蔬菜，蔬菜价格持续上涨，根据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 2021 年度全国批发均价为 4.97 元/千克，比上年增长 6.70%，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6.09%；

（2）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策性减免公司承担部分员工社保费用，2021 年公司承担社保正常缴纳，同时 2021 年公司提高生产人员基本工资，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涨 13.91%；（3）为了响应国家要求，实现“双碳”目标，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天然气全面替代煤炭，伴随当年天然气和工业用电持续上涨，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8.14%。

（3）不同因素对酱腌菜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通过因素连环替代法测算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产品价格因素	35.60%	21.79%	1.13%	0.88%
原材料成本因素	4.86%	-2.45%	6.09%	-2.94%
人工成本因素	11.22%	-2.52%	13.91%	-2.79%
制造费用因素	2.15%	-0.13%	8.14%	-0.52%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酱腌菜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50% 主要的影响因

素为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17.90%主要因素为产品价格的提高。

4、对肉制品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1）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21 年度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肉制品单价、数量、材料、人工等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元/千克）	83.45	70.28	13.17	18.74%
平均成本（元/千克）	63.57	61.82	1.75	2.83%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42.24	45.12	-2.88	-6.38%
单位直接人工	12.10	7.77	4.33	55.73%
单位制造费用	8.11	8.01	0.10	1.25%
单位运费	1.12	0.92	0.20	21.74%

肉制品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相较 2021 年度上涨了 11.79%，主要系肉制品价格的提升、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和直接人工成本增加综合结果。具体如下：（1）主要原材料猪肉平均采购价格从 2021 年的 35-45 元/千克下降至 2022 年 1-6 月的 33-40 元/千克，下降幅度达 5.51%-11.11%，导致直接材料下降 6.38%；（2）2022 年 1-6 月公司肉制品产量下降，生产人员未发生减少，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涨了 55.73%；（3）公司为应对生产成本上涨，整体对肉制品产品提高销售价格，单位售价上涨幅度 18.74%。

（2）2021 年度毛利率与 2020 年度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肉制品产品单价、数量、材料、人工等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元/千克）	70.28	59.30	10.98	18.52%
平均成本（元/千克）	61.82	46.43	15.39	33.15%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45.12	35.21	9.91	28.15%
单位直接人工	7.77	4.97	2.80	56.34%
单位制造费用	8.01	5.64	2.37	42.02%
单位运费	0.92	0.61	0.31	50.82%

肉制品 2021 年度毛利率相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9.66%，主要系肉制品销售价格的提高和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增加导致。具体如下：（1）公司 2021 年新承接海底捞牛肉包业务，2021 年采购牛肉均价 70.00-72.86 元/千克相

较高于 2020 年采购猪肉均价 30.32-38.00 元/千克，导致采购牛肉成本增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28.15%；（2）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策性减免公司承担部分员工社保费用，2021 年公司承担社保正常缴纳，同时 2021 年公司提高生产人员基本工资，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涨 56.34%；（3）为了响应国家要求，实现“双碳”目标，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天然气全面替代煤炭，伴随当年天然气和工业用电持续上涨，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42.02%；（4）公司为应对产品成本增加，2021 年下半年开始对肉制品提高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的提升不足以对冲产品成本的增加，导致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9.66%。

（3）不同因素对肉制品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通过因素连环替代法测算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产品价格因素	18.74%	13.88%	18.52%	12.24%
原材料成本因素	28.15%	4.11%	28.15%	-16.72%
人工成本因素	56.34%	-6.15%	56.34%	-4.73%
制造费用因素	42.02%	-0.13%	42.02%	-4.0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肉制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9.66%主要的影响因素为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11.79%主要因素为产品价格的提高和原材料价格降低。

（二）细化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品种及具体定价策略差异，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仲景食品、涪陵榨菜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1、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品种及具体定价策略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品种	定价策略
祖名股份	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及其他类豆制品。	经销模式：统一制定的出厂价为准； 直销模式：同一产品对不同的直销客户未统一定价，而是采用单户谈判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商超模式：同一产品对商超系统制定统一终端零售价格，对于少部分商超系统的产品终端零售价格略有调整。
仲景食品	香菇酱、牛肉酱、新鲜辣椒酱、成都红油上海葱油/贵州辣子鸡、特	经销模式：统一制定的出厂价； 直销模式：价格高于出厂价。

	色调味油、快手菜调料、火锅底料、调味配料。	
涪陵榨菜	榨菜、萝卜、泡菜下饭菜。	经销模式：统一制定的出厂价；
公司	茶干、生鲜豆制品、系列酱、酱腌菜、肉制品、糕点、面条、小磨芝麻油等。	经销模式：统一制定的出厂价为准； 直销销售模式：为零售价，相比出厂价较高； 电商销售：参照直营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公司与可比公司经销模式都为统一出厂价。直销模式公司与仲景食品相同，与祖名股份存在差异。电商模式公司参照直营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仲景食品、涪陵榨菜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豆制品	祖名股份	24.14%	26.14%	33.23%
	金菜地	17.55%	15.78%	20.04%
酱品类	仲景食品	37.74%	38.98%	41.27%
	金菜地	35.90%	34.91%	37.92%
酱腌菜类	涪陵榨菜	55.10%	52.36%	58.26%
	金菜地	34.95%	17.05%	22.55%

报告期内，公司豆制品毛利率低于祖名股份，酱品类毛利率低于仲景食品，酱腌菜类毛利率低于涪陵榨菜主要系：（1）祖名股份、仲景食品、涪陵榨菜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较强的品牌价值，较好的市场定价权，公司产品相较可比公司区域内知名度较高，但全国知名度不高；（2）从销售区域而言，祖名股份、仲景食品、涪陵榨菜销售区域辐射全国，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安徽等华东区域；（3）从销售收入而言，祖名股份、仲景食品、涪陵榨菜的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13 亿元、8 亿元和 25 亿元，而公司年度销售收入 3 亿元左右，可比公司规模效应明显。

综上所述，祖名股份、仲景食品、涪陵榨菜具有较强的品牌价值、较广的销售区域、规模效应显著等优势，故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该等可比公司。

3、公司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食品深加工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定位于餐桌食品。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茶干、生鲜豆制品、系列酱、酱腌菜、糕点、面条、小磨芝麻油等。报告期内，豆制品类、酱品类、酱腌菜类、肉制品类为公司主要产品。

截至目前，我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中祖名股份与公司产品相类似。部分上市公司虽从事豆制品的生产，但是与公司产品定位存在差异，因而不具备可比性。

鉴于此，公司根据具有部分相同业务结构，即从事豆制品类、酱品类、酱腌菜、肉制品等食品制造业与公司产品相类似的公司，综合考虑，最终选取选定祖名股份、仲景食品、涪陵榨菜作为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选取范围合理，与公司具有可比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生产部负责人和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模式、业务流程和销售定价策略，了解生产模式、业务流程和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以及归集过程，分析其是否符合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2）检索以食品制造业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的信息，通过检索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官方网站等方式统计上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定价策略和主要财务数据、毛利率情况，分析上述公司业务与公司的异同，分析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选取范围是否合理，分析与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选择依据是否充分；

（3）查阅行业资料，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上下游市场、市场供需情况和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从供求关系和公司的定价政策角度分析公司主要自产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价策略的异同；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业务模式、销售定价等情况，分析销售单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动情况，分析对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对比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29%、19.56%和 23.20%，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产品售价的变动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燃料动力成本增加所致；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经销模式都为统一出厂价。直销模式公司与仲景食品相同，与祖名股份存在差异。电商模式公司参照直营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仲景食品、涪陵榨菜具有合理性；公司同业可比公司选取具有合理性。

11、 关于销售模式。公司存在直营、经销、电商等多种销售模式。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直营、经销、电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内容。

请公司补充说明：(1) 不同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具体金额，销售变化趋势及原因；(2) 经销商的地区分布、收入贡献、单户平均销售变化等情况，如存在较大变化请说明原因；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老客户流失以及老客户复购的数量、金额，如存在大量新增和退出，请说明原因；(3) 电商模式的主要合作平台，销售的主要产品、销量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刷单虚增收入情形；同一平台下是否存在不同店铺，如有进一步说明不同店铺在运营主体、合同条款、收入分成、销售费用、配送方式等方面的主要差异；电商模式下面向平台和消费者各自的金额及占比，同时开展两种模式的原因，各自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经销模式和电商模式的核查方式、手段、比例及获取的证据，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确认依据、终端销售及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1 条：

申请挂牌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1、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对于经销商的选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经销商能够认同公司文化，经销产品理念与公司的产品定位相吻合；能够贯彻执行公司的营销策略和销售政策，执行力强；需要经销商提供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资质、法人的身份证，由销售人员将上述材料和信息交由公司审核。公司根据经销商提供的相关信息，综合评估其资金实力、社会信誉、营销能力、市场影响力以及销售经验等方面是否能满足公司对于相应地区的销售目标要求，经销地区和渠道是否与现有经销商冲突，主要经销产品中是否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等，进而确定该经销商是否成为公司合格经销商。

经销模式作为公司最重要的销售模式，公司重视对于经销商网络的维护及日常管理。在日常管理过程中，销售人员除业务拜访外，不定期在其负责的区域内进行市场巡视，全程跟踪有关市场活动过程，以强化对经销商市场行为的监督和管理。销售人员需每月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拜访，以及时了解相关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具体需求从而更好地开展经销商管理与服务工作。市场部定期对经销商的产品展示及储存是否符合公司的要求、是否存在过期产品销售等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检查。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购销为买断的关系。公司不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干涉，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产品均由经销商自身发货。经销模式下，公司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因此不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个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直营模式	2,009.62	34.43%	6,258.73	31.98%	6,488.65	37.99%
经销商式	11,748.52	21.52%	23,099.29	16.36%	21,504.66	20.54%
电商模式	632.91	18.73%	1,551.72	17.20%	1,874.95	19.87%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商式和电商模式，主要系直营模式面对终端消费者，为公司指导价格，销售价格较高。经销模式为公司的出厂价，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及推广费用主要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因此定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电商毛利率最低，主要由于公司电商销售需要承担运费及二次包装费用。

2、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日常生活消费品，下游主要为农贸市场、商超、批发经销商、餐饮机构等，最终面对终端个人消费者，客户较为零散。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可以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开拓市场，减少公司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经销收入占比	2021 年度经销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经销 收入占比
金菜地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电商为辅。经销为买断式销售。	77.64%	71.57%	70.78%
祖名股份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商超为辅。经销为买断销售。	63.57%	64.64%	63.09%
仲景食品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经销、直销。	57.04%	52.18%	53.97%

涪陵榨菜	公司目前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为买断销售。	96.54%	94.38	87.33%
------	---------------------------	--------	-------	--------

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经销为主，经销模式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主要合同约定如下：

项目	合作方式
合作模式	买断销售，经销商可销售其他公司产品
定价机制	执行公司统一出厂价；经销商应按照公司指导价格销售产品，不得随意调价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根据月度、年度销量及月度、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给与一定返利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签收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签收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物流	公司负责组织产品物流运输，单次提货金额达 1 万元的，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单次提货金额少于 1 万元的，物流费用由经销商承担。若经销商属于公司认定的新签客户，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免运费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退换货政策	在产品保质期内，除产品质量问题一律不得退货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较 2021 年度增减	数量	较 2020 年度增减	数量
安徽	281	-31	312	26	286
江苏	75	-10	85	27	58
湖北	4	1	3	-3	6
上海	3	-5	8	4	4
其他	22	-13	35	9	26
合计	385	-58	443	63	380

2021 年度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在南京新设周转仓库，积极开发南京都市圈范围内的经销商。2022 年 1-6 月经销商减少主要受 2022 年上半年安徽疫情防控的影响，交通运输受阻，个体工商户抗风险能力弱，经销商退出

经营。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直营、经销、电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 其他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直营客户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22 年 1-6 月			
	直营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营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1,975,309.79	9.83%	牛肉包
2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	851,615.78	4.24%	包装物
3	深圳市华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21,871.68	2.60%	茶干
4	马鞍山软件园管理委员会	371,392.92	1.85%	茶干等
5	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	178,646.12	0.89%	茶干等
	合计	3,898,836.29	19.40%	
序号	2021 年度			
	直营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营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19,492,713.04	31.14%	牛肉包
2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	2,254,296.75	3.60%	包装物
3	芜湖加瑞食品有限公司	1,256,512.33	2.01%	包装物
4	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489,176.01	0.78%	包装物
5	桐乡市诚兴食品有限公司	293,175.88	0.47%	包装物
	合计	23,785,874.01	38.00%	
序号	2020 年度			
	直营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营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5,544,546.50	8.54%	牛肉包
2	芜湖加瑞食品有限公司	1,462,865.19	2.25%	包装物
3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	1,272,383.09	1.96%	包装物
4	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1,003,996.37	1.55%	包装物
5	桐乡市诚兴食品有限公司	254,837.49	0.39%	包装物

合计	9,538,628.64	14.70%	
----	--------------	--------	--

注：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颐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和馥海霸州食品有限公司为同受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控制，合并披露为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对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相较于 2020 年度增长 251.57%，主要系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加强合作，加大对海底捞牛肉包的采购额。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客户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22 年 1-6 月			
	经销客户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14,769,727.19	12.57%	茶干、瘦肉酱等
2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7,386,306.32	6.29%	茶干、瘦肉酱等
3	马鞍山市华西商贸中心	5,519,018.67	4.70%	茶干、牛肉酱等
4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5,516,251.59	4.70%	茶干、辣椒酱等
5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3,959,187.04	3.37%	茶干、瘦肉酱等
	合计	37,150,490.81	31.62%	
序号	2021 年度			
	经销客户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30,199,335.30	13.07%	茶干、瘦肉酱等
2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12,464,617.78	5.40%	茶干、瘦肉酱等
3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10,667,314.39	4.62%	茶干、辣椒酱等
4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8,570,922.73	3.71%	茶干、瘦肉酱等
5	马鞍山市华西商贸中心	8,190,281.66	3.54%	茶干、牛肉酱等
	合计	70,092,471.86	30.34%	
序号	2020 年度			
	经销客户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29,406,368.88	13.67%	茶干、瘦肉酱等
2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11,327,369.54	5.27%	茶干、辣椒酱等
3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9,567,070.80	4.45%	茶干、瘦肉酱等
4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	8,595,299.19	4.00%	茶干、绿豆糕等
5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7,970,634.40	3.71%	茶干、牛肉酱等

合计	66,866,742.81	31.09%	
----	---------------	--------	--

注：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金菜地食品批发部和合肥瑶海区瑶之鑫食品店为同受黄永锦控制，合并披露为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雨山区申萍食品商行为同受徐德文控制，合并披露为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和巢湖市金菜篮商贸有限公司为同受尹仕金控制，合并披露为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和南陵县祥瑞食品商贸经营部为同受骆大军控制，合并披露为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电商客户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22 年 1-6 月			
	电商客户	销售金额	占电商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杭*	10,212.41	0.16%	茶干和牛肉酱等
2	周芳*	8,669.46	0.14%	茶干和牛肉酱等
3	周慧*	7,612.33	0.12%	茶干和牛肉酱等
4	朱秀*	7,288.08	0.12%	茶干和牛肉酱等
5	张*	6,745.00	0.11%	茶干和牛肉酱等
合计		40,527.28	0.65%	
序号	2021 年度			
	电商客户	销售金额	占电商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季*	53,550.00	0.35%	茶干和牛肉酱等
2	陈雪*	31,522.88	0.20%	茶干和牛肉酱等
3	王*	26,225.00	0.17%	茶干和牛肉酱等
4	汤宗*	13,193.41	0.09%	茶干和牛肉酱等
5	周春*	11,555.59	0.07%	茶干和牛肉酱等
合计		136,046.88	0.88%	
序号	2020 年度			
	电商客户	销售金额	占电商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宁泽*	26,907.00	0.14%	茶干和牛肉酱等
2	何*	12,980.08	0.07%	茶干和牛肉酱等
3	黄*	11,348.97	0.06%	茶干和牛肉酱等
4	苏*	11,007.83	0.06%	茶干和牛肉酱等
5	黄*	10,656.07	0.06%	茶干和牛肉酱等
合计		72,899.95	0.39%	

（三）不同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具体金额，销售变化趋势及原因；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2022 年 1-6 月销售（万元）	2021 年度销售（万元）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变动率	2020 年度销售（万元）
经销商模式	豆制品	7,576.86	15,904.01	4.78%	15,177.88
	酱品类	1,396.73	2,872.56	1.90%	2,818.89
	酱腌菜	860.35	1,794.28	-3.23%	1,854.21
	肉制品	703.83	1,347.73	-9.58%	1,490.53
	小计	10,537.77	21,918.58	2.70%	21,341.51
直营模式	豆制品	511.87	914.00	-10.18%	1,017.62
	酱品类	208.74	381.00	-6.93%	409.36
	酱腌菜	197.43	363.17	-6.05%	386.55
	肉制品	510.00	2,258.48	82.10%	1,240.24
	小计	1,428.04	3,916.65	28.26%	3,053.77
电商模式	豆制品	247.39	674.64	-24.47%	893.17
	酱品类	186.63	492.27	-22.20%	632.77
	酱腌菜	111.80	221.56	5.87%	209.27
	肉制品	19.89	46.50	-1.36%	47.14
	小计	565.71	1,434.97	-19.49%	1,782.35
合计		12,531.52	27,270.20	4.17%	26,177.63

报告期内，豆制品、酱品类、酱腌菜和肉制品的销售中经销商模式占比较大，合计占比分别为 81.53%、80.38%和 84.09%。公司牢牢把握区域市场，以服务餐桌为使命，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呈稳步上升趋势。

直营模式下肉制品销售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系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加大牛肉包订单业务。直营模式下的豆制品、酱品类和酱腌菜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呈小幅下降主要系门店整合以及疫情管控导致销量下降。经销商模式下各主要产品销售较稳定。

电商模式下 2021 年度各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度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快递运输受阻，同时售价提高导致销量下降。

（四）经销商的地区分布、收入贡献、单户平均销售变化等情况，如存在较大变化请说明原因；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老客户流失以及老客户复购的数量、金额，如存在大量新增和退出，请说明原因；

1、经销商的地区分布、收入贡献、单户平均销售变化等情况，如存在较大变化请说明原因；

(1) 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安徽	281	72.99%	312	70.43%	286	75.26%
江苏	75	19.48%	85	19.19%	58	15.26%
湖北	4	1.04%	3	0.68%	6	1.58%
上海	3	0.78%	8	1.81%	4	1.05%
其他	22	5.71%	35	7.90%	26	6.84%
合计	385	100.00%	443	100.00%	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80 个、443 个和 385 个，主要分布在安徽和江苏区域，合计占比分别为 90.53%、89.62%和 92.47%。2021 年度经销商较 2020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在南京新设周转仓库，积极开发南京都市圈范围内的经销商。公司积极对外拓展销售区域，使得 2021 年度销售量较 2020 年度小幅增加。2022 年 1-6 月经销商数量下降较大主要为 2022 年上半年安徽疫情防控的影响，交通运输受阻，个体工商户抗风险能力弱，经销商退出经营。

(2) 报告期内经销商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营模式	2,009.62	13.28%	6,258.73	19.39%	6,488.65	21.36%
经销商模式	11,748.52	77.64%	23,099.29	71.57%	21,504.66	70.78%
电商模式	632.91	4.18%	1,551.72	4.81%	1,874.95	6.17%
其他业务收入	741.19	4.90%	1,367.37	4.24%	514.58	1.69%
合计	15,132.24	100.00%	32,277.12	100.00%	30,382.84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收入贡献 21,504.66 万元、23,099.29 万元和 11,748.52 万元，分别为 70.78%、71.57%和 77.64%，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经销商对收入贡献呈增长趋势主要为公司加大了经销力度积极拓展南京都市圈区域。

(3) 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区收入贡献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安徽	10,070.57	85.72%	19,756.92	85.53%	18,016.40	83.78%
江苏	1,301.02	11.07%	2,754.70	11.93%	2,372.79	11.03%
湖北	57.96	0.49%	111.81	0.48%	160.28	0.75%
上海	54.15	0.46%	62.04	0.27%	260.34	1.21%
其他	264.81	2.25%	413.82	1.79%	694.84	3.23%
合计	11,748.52	100.00%	23,099.29	100.00%	21,50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收入贡献主要集中在安徽和江苏区域的经销商，其

收入占经销模式收入比分别为 94.81%、97.46%和 96.79%，经销商的收入贡献未发生较大变化。

(4) 公司经销商的单户平均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地区	2022 年 1-6 月(元/个)	2021 年度(元/个)	2020 年度(元/个)
安徽	358,383.13	633,234.49	629,944.15
江苏	173,469.92	324,082.02	402,168.53
湖北	144,911.19	372,711.02	400,692.68
上海	180,509.64	77,555.47	433,903.35
其他	120,369.10	118,234.11	239,601.32
平均	300,473.65	521,428.68	565,912.10

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安徽和江苏区域，安徽地区单户平均销售呈稳定增长，江苏地区单户平均销售呈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江苏新增 27 个经销商，开拓市场需要一定的时间，稀释了单户收入。

综上，公司经销商的地区分布、收入贡献、单户平均销售未发生较大变化。

2、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老客户流失以及老客户复购的数量、金额，如存在大量新增和退出，请说明原因；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相比经销商新增、流失及老客户复购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经销商数量(个)	销量(kg)	金额(元)
新增经销商	47.00	483,861.57	3,165,291.24
老客户流失	105.00	1,088,115.56	9,161,321.52
老客户复购	338.00	11,662,126.34	114,319,906.45

公司 2021 年度共有 443 个经销商，2022 年 1-6 月在 2021 年度的基础上经销商减少了 105 个，经销商减少数量占 2021 年度经销商总数的比例为 23.70%；经销商新增了 47 个，经销商新增数量占 2021 年度经销商总数的比例为 10.61%，报告期内有 338 个稳定的老客户。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相比老客户流失量较多，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安徽疫情防控的影响，交通运输受阻，个体工商户抗风险能力弱，经销商退出经营。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的原因是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在南京新设周转仓

库，同时在江苏区域开发新的经销商。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相比经销商新增、流失及老客户复购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经销商数量（个）	销量（kg）	金额（元）
新增经销商	117.00	1,821,707.49	14,056,503.88
老客户流失	54.00	314,084.61	3,869,634.71
老客户复购	326.00	26,365,958.60	216,936,401.43

公司 2020 年度共有 380 个经销商，2021 年度在 2020 年度的基础上经销商减少了 54 个，经销商减少数量占 2020 年度经销商总数的比例为 14.21%；经销商新增了 117 个，经销商新增数量占 2020 年度经销商总数的比例为 30.79%，报告期内有 326 个稳定的老客户。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相比老客户流失量较多，主要原因是受全国性疫情防控的影响，交通运输受阻，个体工商户抗风险能力弱，经销商退出经营。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的原因是公司持续开拓市场，扩大产品覆盖区域，引入更多新经销商。

（五）电商模式的主要合作平台，销售的主要产品、销量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刷单虚增收入情形；同一平台下是否存在不同店铺，如有进一步说明不同店铺在运营主体、合同条款、收入分成、销售费用、配送方式等方面的主要差异；电商模式下面向平台和消费者各自的金额及占比，同时开展两种模式的原因，各自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1、电商模式的主要合作平台，销售的主要产品、销量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刷单虚增收入情形；

电商模式的主要合作平台，销售的主要产品、销量及退换货情况列示如下：

（1）2022 年 1-6 月销售情况

平台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kg）	销售金额（元）	占比电商收入	退换货金额（元）
天猫	120g(1×6)金菜地茶干	23,093.16	407,993.71	6.45%	59,706.28
	220g 牛肉酱	6,694.60	367,254.05	5.80%	
	100g 雪里蕻	7,432.10	181,851.84	2.87%	
	220g 鲜虾酱	3,960.00	179,788.98	2.84%	
	135g(1×5)金菜地茶干(80)	6,771.33	156,055.02	2.47%	
	小计	47,951.19	1,292,943.60	20.43%	59,706.28

京东	120g(1×6)金菜地茶干	14,275.20	178,363.07	2.82%	
	100g 雪里蕻	8,309.80	120,532.93	1.90%	
	220g 牛肉酱	1,874.84	76,464.77	1.21%	
	220g 鲜虾酱	1,772.10	62,047.56	0.98%	
	108g 香干	4,053.35	47,826.78	0.76%	
	小计	30,285.29	485,235.11	7.67%	-
拼多多	120g(1×6)金菜地茶干	20,092.32	316,024.09	4.99%	38,432.70
	108g 香干	17,883.29	233,279.98	3.69%	
	卤味兰花干	2,304.00	60,204.15	0.95%	
	220g 牛肉酱	1,238.60	58,164.22	0.92%	
	220g 鲜虾酱	726.44	36,597.18	0.58%	
	小计	42,244.65	704,269.62	11.13%	38,432.70
抖音	210g 风味炸酱	795.48	19,903.43	0.31%	
	500g 袋装香肠	114.00	8,701.34	0.14%	
	220g 鲜虾酱	197.56	8,609.75	0.14%	
	400g 纸包绿豆糕	186.00	7,725.41	0.12%	
	卤味兰花干	344.25	7,355.35	0.12%	
	小计	1,637.29	52,295.28	0.83%	-
阿里巴巴零售通	120g(1×6)金菜地茶干*20	2,990.40	40,332.73	0.64%	
	220 牛肉*6 瓶酱	504.24	20,688.84	0.33%	
	220 鲜虾*6 瓶酱	547.80	18,069.03	0.29%	
	鸡丝茶干 36g*20	665.28	17,989.37	0.28%	
	220 瘦肉*6 瓶酱	471.24	17,060.18	0.27%	
	小计	5,178.96	114,140.15	1.80%	-

(2) 2021 年度销售情况

平台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 (kg)	销售金额 (元)	占比电商收入	退换货金额 (元)
天猫	120g(1×6)金菜地茶干	80,885.28	1,230,107.98	7.93%	2,172.65
	220g 牛肉酱	17,511.78	931,434.63	6.00%	
	220g 香菇牛肉酱	14,862.54	529,041.98	3.41%	
	135g(1×5)金菜地茶干(80)	21,720.96	477,746.57	3.08%	
	108g 香干	34,995.13	468,753.46	3.02%	
	小计	169,975.69	3,637,084.62	23.44%	2,172.65
京东	120g(1×6)金菜地茶干	20,747.40	304,078.66	1.96%	
	220g 牛肉酱	4,063.18	191,043.49	1.23%	
	220g 鲜虾酱	4,034.14	151,528.52	0.98%	
	电商不辣的拌饭酱(净腿肉)	3,298.46	129,996.16	0.84%	
	100g 雪里蕻	9,189.20	120,656.93	0.78%	
	小计	41,332.38	897,303.76	5.78%	-

拼多多	108g 香干	88,826.98	1,222,396.52	7.88%	43,135.62
	120g(1×6)金菜地茶干	54,796.32	866,610.19	5.58%	
	220g 牛肉酱	3,243.02	177,121.54	1.14%	
	卤味兰花干	10,964.00	137,943.82	0.89%	
	220g 鲜虾酱	1,929.18	82,910.97	0.53%	
	小计	159,759.50	2,486,983.04	16.03%	43,135.62
抖音	210g 风味炸酱	165.27	4,831.45	0.03%	
	卤味兰花干	232.00	4,547.68	0.03%	
	250g 袋装香菜	158.50	3,711.77	0.02%	
	500g 袋装香肠	48.50	3,464.16	0.02%	
	30g*6 瘦肉酱	49.50	2,530.60	0.02%	
	小计	653.77	19,085.66	0.12%	-
阿里巴巴零售通	120g(1×6)金菜地茶干*20	9,249.60	119,977.09	0.77%	
	220 鲜虾*6 瓶酱	2,269.08	75,459.13	0.49%	
	220 瘦肉*6 瓶酱	1,949.64	71,726.36	0.46%	
	220 牛肉*6 瓶酱	1,675.08	68,144.76	0.44%	
	鸡丝茶干 36g*20	2,306.88	56,038.06	0.36%	
	小计	17,450.28	391,345.40	2.52%	-

注：自 2021 年 7 月在抖音平台开通网店。

(3) 2020 年度销售情况

平台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 (kg)	销售金额 (元)	占比电商收入	退换货金额 (元)
天猫	120g(1×6)金菜地茶干	100,851.60	1,610,935.73	10.38%	8,382.26
	220g 牛肉酱	24,727.72	1,245,361.37	8.03%	
	220g 香菇牛肉酱	40,454.93	1,218,025.36	7.85%	
	电商 110g (1x5) 茶干	52,532.48	901,813.03	5.81%	
	220g 瘦肉酱	14,119.37	623,530.95	4.02%	
	小计	232,686.10	5,599,666.44	36.09%	8,382.26
京东	120g(1×6)金菜地茶干	25,751.88	431,353.47	2.78%	
	220g 牛肉酱	4,828.34	230,601.27	1.49%	
	电商不辣的拌饭酱 (净腿肉)	3,303.52	156,629.20	1.01%	
	220g 鲜虾酱	3,828.66	151,352.38	0.98%	
	电商 100g 雪里蕻	39,339.00	107,511.51	0.69%	
	小计	77,051.40	1,077,447.83	6.94%	-
拼多多	108g 香干	116,371.40	1,538,649.27	9.92%	47,189.58
	电商 110g (1x5) 茶干	55,827.53	770,269.70	4.96%	
	120g(1×6)金菜地茶干	46,148.28	721,134.60	4.65%	
	220g 牛肉酱	6,309.16	262,083.88	1.69%	
	220g 香菇牛肉酱	3,163.60	115,977.25	0.75%	
	小计	227,819.97	3,408,114.70	21.96%	47,189.58

阿里巴巴零售通	120g(1×6)金菜地茶干*20	15,000.00	214,478.68	1.38%	
	220 鲜虾*6 瓶酱	3,013.56	101,037.00	0.65%	
	220 牛肉*6 瓶酱	2,174.04	96,643.26	0.62%	
	220 瘦肉*6 瓶酱	2,473.68	92,940.13	0.60%	
	鸡丝茶干 36g*20	1,738.08	48,041.42	0.31%	
	小计	24,399.36	553,140.49	3.56%	-

报告期内，上述电商模式退换货原因主要系产品包装袋出现破损或产品发出后存储不当，公司不存在刷单虚增收入情形。

2、同一平台下是否存在不同店铺，如有进一步说明不同店铺在运营主体、合同条款、收入分成、销售费用、配送方式等方面的主要差异；

线上店铺情况如下：

序号	电商平台	店铺名称
1	京东商城	金菜地旗舰店
2	京东自营	金菜地京东自营旗舰店
3	天猫	金菜地旗舰店
4	阿里巴巴零售通	马鞍山金菜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抖音	金菜地食品旗舰店
6	拼多多	金菜地旗舰店
7	拼多多	金菜地食品专卖店

京东平台存在京东自营和京东商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京东自营	京东商城
店铺	金菜地京东自营旗舰店	金菜地旗舰店
运营主体	京东	本公司
销售流程	1、与京东自营采购签订（续签）年度合同，每周双方确认采购数量，京东自营出具采购订单； 2、金菜地食品发货到京东自营各大地区仓库； 3、京东自营入仓后确认入仓数量，上架销售； 4、消费者购买后由京东自营发货。	1、消费者在京东平台购买产品； 2、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明细从公司发货； 3、客户确认收货或线上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收到货款，完成交易。
合同主要条款	1、订单方式：京东自营进货必须向公司下达各种形式的正式订单，公司接到京东自营订单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系统或邮件形式答复京东自营； 2、交货方式：公司负责将订单列明的产品，通过京东自营仓储预约系统按照约定的时间	1、客户：针对京东平台购买产品的消费者； 2、交货方式：公司直接快递给消费者； 3、结算方式：“京东”系统在每

	（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送达，产品在交付于京东自营验收入库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责任由公司承担； 3、结算方式：账期付款，公司交付产品，京东自营验收入库 60 天后开始为公司结算，京东自营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4、退换货条件：公司接受京东自营库存过剩或滞销、残次品、质量问题退货。	个自然日对已完成订单相应款项自动生成结算单，京东在获得满足结算条件及消费者结算请求指令时，将消费者的货款转付至公司京东钱包账户，并从公司京东钱包账户中扣除技术服务费、京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公司每月从京东钱包提现； 4、退换货条件：产品破损和变质。
收入分成	公司应保证京东自营的账面毛利率 23%，凡低于该账面毛利的，公司同意京东自营在当月或次月货款中以账扣方式扣收。公式如下： $\text{账面补偿金额} = \text{甲方当期实际销售金额} \times \text{协议约定账面毛利率} - \text{实际账面毛利额}$ 。	1、固定技术服务费（亦称“平台使用费”）：商家在获得缴费权限后应向京东支付的与特定店铺服务期对应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为 12,000 元/年； 2、按比例计收的服务费（亦称“技术服务费”）：京东在收取固定技术服务费之外，在商家每达成一笔交易而向商家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款项的 3%）。
销售费用	转运服务费	平台使用费 12,000 元/年、技术服务费 3%
配送方式	京东配送	本公司安排物流配送

拼多多平台存在金菜地旗舰店和金菜地食品专卖店，两个店铺的运营主体、合同条款、收入分成、销售费用、配送方式均相同。开设两个店铺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同样的产品，可以在不同的店铺重复上架，这样尽可能多的占据类目自然流量，降低流量的获取成本，且拼多多平台规定专卖店、旗舰店可以经营多个自有品牌。

3、电商模式下面向平台和消费者各自的金额及占比，同时开展两种模式的原因，各自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报告期，电商模式确认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商业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商收入	占比营业收入	电商收入	占比营业收入	电商收入	占比营业收入
1	电商平台运营（与平台结算）	51.35	8.11%	94.68	6.10%	58.57	3.12%
2	自主运营（与消费者结算）	581.55	91.89%	1,457.04	93.90%	1,816.39	96.88%

	合计	632.91	100.00%	1,551.72	100.00%	1,874.95	100.00%
--	----	--------	---------	----------	---------	----------	---------

采用京东自营方式，一方面借助京东自营平台为产品品质和物流方面提供保障；另一方面该平台配备强大的运营团队，可以降低本公司的运营风险。电商自主运营属于电商市场主流，通过自主运营可以积累经验，提高运营效率，及时掌握市场信息。

电商平台运营和自主运营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公司通过采用电商平台运营和自主运营可以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积累经验、提高运营效率。因此，电商模式下开展两种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京东自营采用电商平台自运营模式外，其他电商全部为公司自主运营管理模式，不同商业模式下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店铺	商业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京东自营	电商平台运营	按京东自营平台系统入库时间确认收入。京东自营属于B2B 电商模式，B2B 的业务流程中，在客户收到货后即客户拥有了控制权，此时即可确认收入。公司对京东自营销售合同中附有退换货条件，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报告期内，未发生退换货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京东自营销售期后未发生退货情形。
京东商城、天猫、拼多多、抖音、阿里巴巴零售通	自主运营	客户在电商平台操作确认收货或在物流送达后线上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商模式确认收入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电商收入确认政策
仲景食品	电商平台：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	电商销售：向最终消费者销售货物的收入，根据线上平台销售订单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客户在平台系统确认收货或平台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向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在已经发货并获取电商平台结算对账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上表可知，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仲景食品的电商收入确认方式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电商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我们对销售与收入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测试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我们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公司经营模式、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类别及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销售市场区域、经销商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等，评价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电商模式下核查订单支付记录、电商平台交易流水等；经销模式下对经销商销售合同进行核查，包括合同约定条款、各方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条件、合同验收与收款时间、收入确认的各项单据等，核实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同步核查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4）对经销模式下对主要经销商和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并对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同步查验资金流水及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经销客户访谈和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收入金额		11,748.52	23,099.29	21,504.66
实地走访	收入访谈金额	7,182.81	13,898.60	13,812.85
	访谈比例	61.14%	60.17%	64.23%
视频访谈	收入访谈金额	1,544.79	6,046.03	3,935.06
	访谈比例	13.15%	26.17%	18.30%
访谈比例合计		74.29%	86.34%	82.53%
函证	收入发函金额	9,047.61	17,643.90	18,542.03
	发函比例	77.01%	76.38%	86.22%
	收入回函金额	8,862.77	17,460.83	17,955.12
	回函比例	75.44%	75.59%	83.49%

（5）对于电商模式的订单记录，我们在信息系统核查的基础上对电商订单

数据进行了集中度、平均客单价等维度的数据分析，并抽取部分电商平台销售记录，查询物流发货和签收情况、销售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刷单销售的行为；

电商销售订单和回款流水核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商收入	632.91	1,551.72	1,874.95
核查电商销售订单金额	385.02	1,039.08	1,160.68
核查占比	53.83%	59.26%	54.78%
核查电商回款流水金额	397.38	1,054.00	918.73
核查占比	55.56%	60.11%	43.36%

（6）检查公司的银行流水记录，将经销商回款流水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公司与个人经销商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7）核查期后退货的情况，分析分月收入的变动以及预收款项各期的变动情况，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分析过程及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结合公司交易实质分析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货物配送：甲方负责组织产品物流运输，单次提货金额达 1 万元的，物流费用由甲方承担；单次提货金额少于 1 万元的，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属于甲方认定的新签客户，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享受免运优惠。收货确认：乙方应在到货当日安排人员完成对甲方发货

数量、明细进行现场确认，并完成卸货及签收甲方发货单，交甲方送货人员回执。自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之时起，甲方产品的全部风险和权益转移给乙方。如有异议，当日应与甲方业务经理进行反馈，逾期即默认无误。退货确认：在产品保质期内，除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外一律不允许退货。双方约定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根据合同及公司实际情况，经销商自行上门提货并签收，公司完成商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报告期内，线下客户签收并确认收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分别为 5.56 万元、4.53 万元和 9.81 万元，金额很小。经销商对其商品有自主定价权、使用权。即满足①商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商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已取得并占有商品实物，且拥有法定所有权；③公司交付商品后，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合同相关条款及实际情况，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不同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变化趋势符合市场行情和企业发展计划；

（2）经销商的地区分布、收入贡献、单户平均销售和新老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市场环境和企业对外拓展销售区域，具有合理性；

（3）电商模式下发生销售退回主要系产品包装袋出现破损或产品发出后存储不当所致，不存在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产品质量瑕疵而出现大批量退货的情形，不存在刷单虚增收入情形；电商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4）经销模式下按客户签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货物交付并由经销商签收后，控制权即已发生实质转移，系买断式销售，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12、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分散；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和合肥市瑶海区金菜地食品批发部同受黄永锦控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部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参保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注销情形；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梳理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如存在类似情形请一并修改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形式梳理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参保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注销等情形，说明上述企业如何开展日常经营，与公司合作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潜在不利影响，部分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合作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说明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3）公司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金额、占比、内容、原因等，如存在金额较大情形请单独说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分散采取的核查方式、程序、比例、结论，说明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程序、比例、效力、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梳理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如存在类似情形请一并修改披露。

公司经审慎核查，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一）收入构成情况/2、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下述内容：

单位：元

序号	2022 年 1-6 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1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14,769,727.19	9.76%
2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7,386,306.32	4.88%
3	马鞍山市华西商贸中心	否	商品销售	5,519,018.67	3.65%
4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5,516,251.59	3.65%

5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否	商品销售	3,959,187.04	2.62%
合计				37,150,490.81	24.55%
序号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30,199,335.30	9.36%
2	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19,492,713.04	6.04%
3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12,464,617.78	3.86%
4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10,667,314.39	3.30%
5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否	商品销售	8,570,922.73	2.66%
合计				81,394,903.24	25.22%
序号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29,406,368.88	9.68%
2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11,327,369.54	3.73%
3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否	商品销售	9,567,070.80	3.15%
4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	否	商品销售	8,595,299.19	2.83%
5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否	商品销售	7,970,634.40	2.62%
合计				66,866,742.81	22.01%

注：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金菜地食品批发部和合肥瑶海区瑶之鑫食品店为同受黄永锦控制，合并披露为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雨山区申萍食品商行为同受徐德文控制，合并披露为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和巢湖市金菜篮商贸有限公司为同受尹仕金控制，合并披露为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和南陵县祥瑞食品商贸经营部为同受骆大军控制，合并披露为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颐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和馥海霸州食品有限公司为同受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控制，合并披露为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二）列表形式梳理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参保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注销等情形，说明上述企业如何开展日常经营，与公司合作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潜在不利影响，部分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合作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天眼查数据显示，公司存在部分客户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参保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注销等情形，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状态	参保人数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1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15-10-16	存续	7	825.98	1,660.29	2,940.64
2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50	50	2014-12-08	存续		551.63	1,066.73	1,132.74
3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50	50	2003-09-12	存续		676.60	1,234.98	779.17
4	马鞍山市华西商贸中心	150		1998-08-20	存续	18	551.90	819.03	582.14
5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	0.002		2002-07-12	存续		367.37	730.96	793.00
6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20		2016-12-29	存续		235.29	568.37	797.06
7	繁昌县锦泰商贸行	-		2019-11-28	存续		266.54	570.84	520.79
8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		2018-11-09	存续		216.99	571.80	554.49
9	芜湖市烁天商贸有限公司	101		2016-09-06	存续		231.37	469.64	619.14
10	和县顶好食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4-12-19	存续		279.33	509.89	479.10
11	合肥市瑶海区金菜地食品批发部	0.003		2016-02-17	存续		468.61	794.59	-
12	南陵县祥瑞食品商贸经营部	50		2015-04-17	存续	8	178.93	285.29	402.22
13	铜陵市狮子山区俊贵商贸部	0.002		2014-10-24	存续		133.33	309.77	399.09
14	合肥瑶海区瑶之鑫食品店	-		2020-07-09	存续		182.39	565.05	-
15	当涂县鑫辰商行	-		2020-09-24	存续		143.46	252.47	259.03
16	宣城市康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	2002-11-11	存续	28	100.96	236.04	232.1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状态	参保人数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17	马鞍山市博望区辰乐超市	0.002		2015-12-11	存续		104.67	223.92	238.90
18	南京蒙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25	57	2015-07-28	存续	13	189.29	295.72	71.98
19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媛荣副食品商店	3		2012-08-13	存续		89.86	174.01	218.07
20	马鞍山市雨山区波仔食品店	5		2015-03-18	开业		87.14	165.24	180.62
21	池州市站前区杏花商行	0.001		2010-12-13	存续		76.20	167.97	150.56
22	当涂县石桥镇开亮便利店	0.0003		2008-03-04	存续		66.51	153.12	166.95
23	当涂县奥力孚食品经营部	0.0003		2010-07-22	开业		71.26	149.63	149.86
24	当涂县黄池镇张传海食品经营部	-		2013-06-27	存续		58.86	123.63	160.87
25	当涂县家家食品店	4		2016-12-07	存续		70.33	130.43	135.74
26	武汉杰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18-10-25	存续		52.29	113.85	155.30
27	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吴骏食品店	5		2014-11-03	存续		49.96	100.29	141.84
28	当涂县王萍珍食品商店	5		2015-03-17	存续		52.23	90.37	137.87
29	当涂县护河王宏国酱菜店	1		2007-06-22	存续		49.21	102.07	121.84
30	马鞍山市雨山区荣华副食品经营部	10		2010-09-30	存续		32.97	99.73	116.74
31	当涂县塘南镇郑贤财便利店	5		2011-01-17	开业		44.85	89.22	99.69
32	马鞍山市花山区彩虹副食品店	4		2013-07-10	存续		45.51	92.36	88.55
33	无锡金新湖商贸有限公司	100	100	2016-04-26	存续	2	-	87.97	136.0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状态	参保人数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34	南京淳之味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19-07-29	存续		-	57.14	166.62
35	南京鸿利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300		2015-01-23	存续		33.10	97.70	90.14
36	马鞍山市花山区红兰副食店	0.2		2007-09-10	存续		29.76	83.34	102.93
37	马鞍山市花山区孙夏食品经营部	10		2015-12-16	存续		39.76	80.51	94.86
38	马鞍山市花山区国龙食品店	1		2010-06-22	存续		39.63	77.31	92.85
39	济南湧先鑫商贸有限公司	300	70	2012-11-22	开业	3	41.55	96.39	70.94
40	当涂县乌溪镇金虎便利店	5		2002-03-14	开业		34.55	67.27	94.31
41	当涂县黄池镇朱安东食品经营部	-		2016-04-25	存续		47.39	68.90	79.34
42	芜湖市富芹美食调味品经营部	1		2007-11-14	开业		42.46	65.35	64.11
43	马鞍山市雨山区天泽富食品商店	8		2015-08-03	存续		13.68	33.41	90.64
44	常熟市良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	50	2013-01-22	存续	5	19.72	58.60	42.40
45	巢湖市金菜篮商贸有限公司	50	30	2015-06-04	存续		37.98	86.07	66.24
46	淮南市金恒全味商贸有限公司	300	30	2007-11-01	存续		18.25	55.12	65.14
47	安徽泾县太空商贸有限公司	30	30	2007-05-18	存续		14.49	44.52	62.06
48	铜陵市俊贵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0	10	2008-08-07	存续	1	36.40	64.02	37.88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状态	参保人数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49	北京金菜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		2014-04-04	存续	1	35.64	83.93	86.44
50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食品采石集贸市场加盟店	8		2014-08-19	存续		32.46	70.04	80.55
51	当涂县乌溪镇信达烟酒商店	3		2003-07-22	存续		29.35	62.91	77.11
52	鸠江区凤莲食品经营部	-		2019-07-18	存续		14.37	87.49	60.00
53	当涂县银花食杂店	10		2016-03-22	存续		29.52	57.47	72.41
54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金菜地专卖店	5		2014-08-06	注销		14.88	64.35	78.78
55	当涂县江心乡吉庆食品店	1		2014-09-30	存续		24.55	49.81	57.49
56	当涂县顺福商行	10		2016-11-14	注销		22.35	55.77	52.53
57	马鞍山市花山区世法食品店	-		2018-11-15	存续		18.38	51.02	61.21
58	当涂县萬金和冷冻食品经营部	20		2014-10-24	存续		22.20	50.22	57.70
59	当涂县石桥镇俞光保便利店	3		2002-03-15	存续		22.84	52.91	53.61
60	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和烟酒店	5		2015-05-13	存续		20.55	44.22	59.89
61	南京市江宁区欧阳佳生农副产品经营部	2		2014-06-23	在业		17.32	47.38	48.50
62	当涂县家元食品便利店	5		2014-10-15	存续		23.63	40.98	47.37
63	青阳县金三角食品批发部	1		2008-07-03	存续		19.47	37.14	55.13
64	常熟市虞山镇朱扬海豆制品零售摊	9		2010-09-16	存续		-	21.56	88.8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状态	参保人数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65	弋江区祥和食品经营部	5		2015-10-09	存续		28.27	42.03	39.22
66	马鞍山市博望区夏家凤副食品店	5		2012-08-07	存续		24.65	39.22	43.24
67	当涂县汤翠红便利店	10		2011-05-16	存续		21.32	40.90	44.44
68	镜湖区明辉副食经营部	-		2018-11-07	存续		16.21	48.69	38.71
79	当涂县湖阳镇懋雷超市	0.001		2015-11-11	存续	7	12.54	44.21	44.30
合计							7,451.04	15,133.17	15,430.05

注：表格列示为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00万的客户。

前述客户从公司采购货物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或者销售给下游的个体工商户、超市和食堂等，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其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该等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一般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货物，不需要囤积货物，且主要依靠赚取的滚动盈利差支撑业务运营，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量较低；另一方面，工商登记规定对其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无明确要求。

前述客户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较少的主要原因为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或为个体工商户，无需聘用较多员工，仅需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开拓和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即可，因此，前述客户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较少。

前述部分客户报告期内存在注销的情形，主要系部分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零售业务销售。

繁昌县锦泰商贸行、合肥瑶海区瑶之鑫食品店、当涂县鑫辰商行、南京淳之味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上述客户为贸易商客户或者个体工商户。公司与客户开展合作主要是基于的下游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优势，合作的规模也取决于贸易商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规模和终端销售能力。上述公司虽然成立时间简短，但公司主要经营者在成立该公司之前已经从事销售活动，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和较强的终端销售能力。

综上所述，前述客户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成立时

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况与其从事业务特点相适应，具备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公司合作均为买断式合作，先款后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根据天眼查数据显示，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参保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注销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状态	参保人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200	50	2015/7/24	注销		黄豆	-	2,926.36	5,144.75
2	四川味力信食品有限公司	50	12.5	2018/8/29	存续	4	牛肉	295.66	704.22	-
3	无锡市新湖彩印厂	150		2000/1/4	存续	13	包材	91.15	356.95	346.04
4	安徽侯王面业有限公司	1000		2003/5/27	存续	4	面粉	89.69	275.24	264.62
5	拜泉县真城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500	500	2020/9/2	注销		黄豆	-	192.17	559.56
6	宿州市兴盛粮食有限公司	200	134.8	2017/9/21	存续		黄豆	-	350.70	184.29
7	太和县合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0	200	2007/7/9	存续		黄豆	-	112.28	503.92
8	盐城市军杰辣椒购销专业合作社	300		2008/11/27	存续		辣椒、雪菜等	-	262.20	117.80
9	界首禾旭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21/3/11	存续		黄豆	-	285.71	-
10	鸠江区永芳商贸中心			2015/1/19	存续		老姜、大蒜等	27.03	127.32	91.25
11	芜湖杰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0		2018/3/15	存续		焦糖色	36.77	159.70	28.33
12	广西紫航商贸有限公司	300		2017/8/15	存续		八角	26.44	23.97	190.55
13	顺平县亨利肠衣有限公司	50	50	2007/1/29	存续	8	肠衣	0.48	102.07	105.05
14	东台市林二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		2019/5/14	存续		榨菜、萝卜等	5.40	143.39	177.38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状态	参保人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5	马鞍山衡尚商贸有限公司	160		2018/1/30	存续		猪副产品	11.55	57.25	146.90
16	芜湖市金鼎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50	50	2007/6/15	存续	5	馅料	35.68	127.81	121.52
17	鸠江区满银干货经营部	0.0001		2009/11/10	存续		八角、香菇等	3.81	36.74	149.26
18	安徽佳禾众邦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00	68	2015/4/20	存续	2	菜油	134.46	474.03	427.91
19	讷河市优谷经贸有限公司	500	500	2021/3/25	存续	1	黄豆	116.40	782.34	-
20	安徽新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2005/9/5	存续		芝麻	-	160.32	260.81
21	马鞍山市皖北食品有限公司	2,500	30	2008/9/18	存续	29	肉制品	-	250.75	163.29
22	江苏小拾壹食品有限公司	1,000		2017/8/30	存续	7	牛肉	-	382.48	-
23	重庆市涪陵区堡上榨菜股份合作社	60		2019/1/22	存续		榨菜	170.51	143.18	
24	马鞍山市凤仪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	100	2016/10/10	存续	1	工程款	-		300.25
25	芜湖莲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19/7/16	注销		味精		32.62	185.77
26	临沂勤贝农贸有限公司	100		2017/8/30	开业		生姜	65.07	36.23	135.75
27	安徽恒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	400	2020/7/17	存续	19	包材	77.90	124.25	-
28	安徽凯业粮油有限公司	200	200	2003/10/13	存续		黄豆			217.66
29	鸠江区广发商贸批发部			2015/1/16	开业		芝麻、绿豆	2.14	96.86	76.03
30	芜湖市穗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2000/11/28	存续	1	山梨酸钾	24.53	60.63	66.51
31	阜阳市联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0	200	2012/11/16	存续		黄豆		22.78	147.63
32	无锡久美包装有限公司	150		2014/3/14	存续	2	包材	51.46	61.34	31.30
33	日照市岚山区凯皓水产城	5		2011/6/1	在业		虾皮	33.00	87.72	22.7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状态	参保人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4	黄山区澜河土特产经营部	0.0006		2017/11/3	存续		桂皮	10.86	38.84	75.41
35	当涂县洲尾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	500		2017/7/18	存续		雪菜等	13.32	58.97	59.82
36	芜湖市瑞元食品配料销售有限公司	50	50	2010/4/21	存续	6	葡萄糖等辅料	16.28	61.04	35.31
合计								1,339.59	9,118.46	10,337.40

注：表格列示为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的供应商。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农产品，上游供应商多为贸易类供应商或者个体农户，行业内该类贸易商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

公司作为中小型企业，采购量相对较小、且品类较多，加之农产品生产商高度分散，因此主要与上述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供应商经营品类较多，除为公司提供产品外，还为其他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属于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其中部分供应商注销原因为：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注销主要系主要经营者因病去世。拜泉县真城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注销主要系为降低运营成本，新设门市收购部进行粮食销售。芜湖莲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注销原因为主要经营者不再从事味精等调味料的销售。

公司与上述企业已签订正式业务合同，实际业务开展均按照双方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进行，公司的采购多为先货后款风险较小。公司从上述企业采购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公司与上述公司合作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三）分别说明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客户	期间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元)	销售内容
马鞍山市华西商贸中心	2022 年 1-6 月	31,017.71	“海天”系列产品	5,519,018.67	“金菜地”系列

					产品
	2021 年度	63,740.70	“海天”系列产品	8,190,281.66	“金菜地”系列产品
桐乡市诚兴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1,179,734.04	鸡蛋干	86,284.60	包装袋
	2021 年度	2,914,534.81	鸡蛋干	293,175.88	包装袋
	2020 年度	2,907,226.91	鸡蛋干	254,837.49	包装袋
上海东存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9,911.50	PE 自封袋款	8,514.00	包装袋
合计		7,106,165.67		14,352,112.30	

1、马鞍山市华西商贸中心（以下简称“华西商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华西商贸同时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华西商贸为“海天”系列产品在马鞍山的代理商，公司采购华西商贸主要基于价格以及在配送金菜地产品时顺便采购“海天”系列产品节约了采购成本。

2、桐乡市诚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兴食品”）

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凯包装”）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诚兴食品为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为公司代工生产鸡蛋干。为了能够满足代工产品的入库要求，诚兴食品向欧凯包装采购定制的鸡蛋干包装材料。公司采购诚兴食品鸡蛋干，诚兴食品采购欧凯包装包装材料，能够形成优势互补。

3、上海东存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存包装”）

欧凯包装与东存包装均为加工包装制品公司。欧凯包装向东存包装销售包装袋及收取版费，因业务需要欧凯包装需要少量 PE 自封袋材料，鉴于东存包装 PE 自封袋材料质量符合欧凯包装要求，价格适中，双方确定合作意向。

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原因主要由上述客观原因形成，均为利用各自有利资源为对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化行为，具有合理性；相关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四）公司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金额、占比、内容、原因等，如存在金额较大情形请单独说明。

1、公司与个人客户合作情况

公司的个人客户系交易过程中自然形成的，个人客户包括直营门店销售的终端客户、电商销售的终端客户、个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直销模式	1,818.27	12.02%	3,388.43	10.50%	4,043.42	13.31%
电商模式	632.91	4.18%	1,551.72	4.81%	1,874.95	6.17%
经销模式	6,826.50	45.11%	14,880.19	46.10%	13,992.57	46.05%
合计	9,277.68	61.31%	19,820.34	61.41%	19,910.94	65.53%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的个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303 个、341 个及 299 个。

个人经销商为了减少成立个体工商户或新设法人带来的运营成本，以个人名义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者虽然部分经销商成立个体工商户，为了支付的便利性仍以个人支付公司货款。

报告期内前五大个人客户为：

序号	2022 年 1-6 月			
	经销客户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合肥市瑶海区金菜地食品批发部	6,425,526.15	4.25%	金菜地系列产品
2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3,959,187.04	2.62%	金菜地系列产品
3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营部	3,734,348.67	2.47%	金菜地系列产品
4	查志祥	3,201,276.90	2.12%	金菜地系列产品
5	繁昌县锦泰商贸行	2,580,497.18	1.71%	金菜地系列产品
	合计	19,900,835.94	13.17%	
序号	2021 年度			
	经销客户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合肥市瑶海区金菜地食品批发部	13,680,867.47	4.24%	金菜地系列产品
2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8,570,922.73	2.66%	金菜地系列产品
3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营部	7,248,964.15	2.25%	金菜地系列产品
4	繁昌县锦泰商贸行	5,793,265.29	1.79%	金菜地系列产品
5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5,683,705.50	1.76%	金菜地系列产品
	合计	40,977,725.14	12.70%	
序号	2020 年度			

	经销客户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9,567,070.80	3.15%	金菜地系列产品
2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7,970,634.40	2.62%	金菜地系列产品
3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营部	7,929,994.62	2.61%	金菜地系列产品
4	繁昌县锦泰商贸行	5,207,922.67	1.71%	金菜地系列产品
5	查志祥	4,302,736.50	1.42%	金菜地系列产品
合计		34,978,358.99	11.51%	

注：合肥市瑶海区金菜地食品批发部和合肥瑶海区瑶之鑫食品店为同受黄永锦控制，合并披露为合肥市瑶海区金菜地食品批发部；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和南陵县祥瑞食品商贸经营部为同受骆大军控制，合并披露为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报告期内，前五大个人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1%、12.70%及 13.17%。上述前五大个人客户，为公司在马鞍山、芜湖、合肥等区域的经销商，主要从事农贸渠道的商品配送及销售业务；与公司已经合作时间较长，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关系，能够为公司开拓并服务当地市场。

2、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 1-6 月			
	个人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重	采购内容
1	日照市岚山区凯皓水产城	330,000.00	0.37%	虾皮
2	鸠江区永芳商贸中心	266,699.80	0.30%	洋葱、老姜等
3	黄山区澜河土特产经营部	108,648.00	0.12%	桂皮
4	鸠江区满银干货经营部	38,117.60	0.04%	黑胡椒、香菇等
5	芜湖市先锋干货批发部	34,770.40	0.04%	花生米
合计		778,235.80	0.87%	
序号	2021 年度			
	个人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重	采购内容
1	鸠江区永芳商贸中心	1,270,493.16	0.51%	洋葱、老姜等
2	鸠江区广发商贸批发部	968,553.33	0.39%	花生米、芝麻等
3	日照市岚山区凯皓水产城	877,210.00	0.35%	虾皮
4	黄山区澜河土特产经营部	388,368.00	0.16%	桂皮
5	鸠江区满银干货经营部	367,385.40	0.15%	香菇、花椒等
合计		3,872,009.89	1.56%	
序号	2020 年度			

	个人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重	采购内容
1	鸠江区满银干货经营部	1,962,029.00	0.91%	香菇、花椒等
2	鸠江区永芳商贸中心	883,634.96	0.41%	洋葱、老姜等
3	鸠江区广发商贸批发部	760,273.40	0.35%	花生米、芝麻等
4	黄山区澜河土特产经营部	754,056.00	0.35%	桂皮
5	苍南县灵溪镇庆月水产品经营部	300,000.00	0.14%	虾皮
合计		4,659,993.36	2.16%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采购个人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42 个、33 个和 30 个，金额分别为 6,930,663.16 元、5,812,539.91 元和 958,244.49 元。公司采购个人供应商主要为香料，大蒜、生姜等辅料。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逐渐向公司法人进行集中采购，减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通过查询工商信息、查阅网站等公开信息，检查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供应商及客户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报告期内注销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冲突；

（3）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查看其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支付等情形，对大额或频繁资金流水往来的对手方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4）获取销售收入明细表，与客户框架协议、销售合同等进行核对，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完整；

（5）针对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参保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注销等情形，进行现场走访及视

频访谈，实地查看或者视频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等；

（6）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对采购价格波动情况、采购金额进行比对分析；查看公司明细账，核查既是客户又供应商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形；

（8）针对客户分散及个人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访谈人姓名、供应商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额或销售额占同类产品的金额占比、关联方关系等，并取得受访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访谈提纲；

（9）针对客户分散及个人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向客户确认当期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供应商确认当期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以测试销售、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2、核查比例

（1）针对公司存在部分客户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参保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注销等情形核查

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的客户访谈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7,451.04	15,133.17	15,430.05
实地走访	访谈数量（个）	31	31	31
	收入访谈金额（万元）	5,959.47	11,701.64	11,662.21
	访谈比例	79.98%	77.32%	75.58%
视频访谈	访谈数量（个）	6	6	6
	收入访谈金额（万元）	593.62	1,219.74	1,079.98
	访谈比例	7.97%	8.06%	7.00%
访谈数量合计（个）		37	37	37
访谈比例合计		87.95%	85.38%	82.58%

（2）针对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参保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注销等情形核查

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的供应商访谈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339.59	9,118.46	10,337.40
实地走访	数量（个）	8	8	8
	采购访谈金额（万元）	327.20	1,357.85	1,128.46
	访谈比例	24.43%	14.89%	10.92%
视频访谈	数量（个）	16	16	16
	采购访谈金额（万元）	741.75	6,997.65	7,761.01
	访谈比例	55.37%	76.74%	75.08%
访谈数量合计（个）		24	24	24
访谈比例合计		79.80%	91.63%	85.99%

（3）客户分散采取的核查方式

公司客户分散程度较高，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执行了函证、实地访谈和视频访谈等程序。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函证金额（万元）	9,887.31	20,731.19	19,165.08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5,132.24	32,277.12	30,382.84
函证占比	65.34%	64.23%	63.08%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万元）	9,702.47	20,548.13	18,578.17
未回函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84.84	183.07	586.90
回函及未回函追加核查程序检查后确认比例	65.34%	64.23%	63.08%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进行了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视频走访数量（个）	17	17	17
实地走访数量（个）	49	49	49
合计数量（个）	66	66	66
视频走访金额（万元）	1,526.25	4,539.72	2,792.12
实地走访金额（万元）	8,055.37	15,266.62	13,881.50
合计金额（万元）	9,581.62	19,806.34	16,673.6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5,132.24	32,277.12	30,382.84
访谈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63.32%	61.36%	54.88%

（4）个人客户核查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函证金额（万元）	4,950.93	10,104.10	9,187.27
当期个人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9,277.68	19,820.34	19,910.94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万元）	4,950.93	10,104.10	9,187.27
函证占比	53.36%	50.98%	46.14%

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个人客户的进行了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视频走访数量（个）	8	8	8
现场走访数量（个）	40	40	40
视频走访金额（万元）	729.30	1,510.31	1,539.56
现场走访金额（万元）	4,147.18	8,223.19	7,182.36
合计金额	4,876.48	9,733.50	8,721.92
个人客户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9,277.68	19,820.34	19,910.94
走访占比	52.56%	49.11%	43.80%

（5）针对个人供应商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93.07 万元、581.25 万元和 95.82 万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走访鸠江区满银干货经营部、鸠江区永芳商贸中心核实个人供应商的真实性，走访金额分别为 284.57 万元、163.79 万元和 30.48 万元，走访占比分别为 41.06%、28.18%和 31.81%。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采购真实、完整。

13、 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2）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说明固定资产占资产/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用途，增加的必要性，对公司收入和经营的影响；（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的具体情况，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各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豆制品	实际产能（千克/年）	11,232,000.00	22,464,000.00	22,464,000.00
	产量（千克）	8,194,865.02	20,018,356.18	20,103,836.15
	产能利用率	72.96%	89.11%	89.49%
酱品类	实际产能（千克/年）	1,123,200.00	2,246,400.00	2,246,400.00
	产量（千克）	743,461.73	1,695,466.82	1,784,516.33
	产能利用率	66.19%	75.47%	79.44%
酱腌菜	实际产能（千克/年）	972,000.00	1,944,000.00	1,944,000.00
	产量（千克）	573,246.84	1,775,903.61	1,923,973.60
	产能利用率	58.98%	91.35%	98.97%
肉制品	实际产能（千克/年）	312,000.00	624,000.00	624,000.00
	产量（千克）	133,371.12	531,199.85	420,873.05
	产能利用率	42.75%	85.13%	67.45%
其他类	实际产能（千克/年）	998,400.00	1,996,800.00	1,996,800.00
	产量（千克）	677,510.04	892,088.88	1,350,631.11
	产能利用率	67.86%	44.68%	67.64%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相比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3 月公司生产所在地当涂县黄池镇发生疫情停工导致。

(二)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说明固定资产占资产/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豆制品、酱品类、酱腌菜和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7,321,551.91	36.29%
机器设备	60,865,737.63	59.18%
运输工具	3,598,188.67	3.50%
电子设备	1,055,660.50	1.03%
合计	102,841,138.7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大，房屋及建筑物占比为 36.29%，机器设备占比为 59.18%。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是公司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等，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成套生产线、污水处理设备、4000 吨大豆钢板仓、天然气锅炉等，均是公司生产经营必须设备，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本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末/1-6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固定资产/资产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资产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资产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
祖名股份	51.42%	115.79%	48.08%	60.88%	44.76%	57.67%
仲景食品	18.86%	79.91%	15.80%	33.22%	16.12%	34.99%
涪陵榨菜	14.32%	81.80%	15.50%	47.69%	26.61%	46.47%
平均值	28.20%	92.50%	26.46%	47.26%	29.16%	46.38%
公司	33.10%	67.96%	33.97%	33.83%	28.21%	32.01%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符合行业惯例。其中祖名股份的固定资产占资产/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祖名股份投资新建厂房以及新建生产线投产所致。

(三) 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用途，增加的必要性，对公司收入和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无包布（木棉机）生产线、开发区污水处理、肉制品房的建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投入使用年度	原值	使用用途
1	夹层锅	机器设备	2022 年 6 月	19.91	用于豆制品生产
2	消防给水设施项目	机器设备	2022 年 6 月	177.50	厂区内消防设施
3	真空自动化包装机	机器设备	2022 年 4 月	28.32	用于产品自动包装
4	梅特勒-托利多汽车衡	机器设备	2022 年 2 月	18.58	用于计量称重
5	冷藏车	运输工具	2021 年 12 月	91.12	用于日常运输
6	马鞍山仓储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机器设备	2021 年 12 月	68.33	仓储中心
7	无包布（木棉机）生产线	机器设备	2021 年 12 月	575.22	主要用于豆制品生产
8	生鲜豆制品厂房	机器设备	2021 年 12 月	104.15	用于生鲜豆制品生产
9	排烟系统	机器设备	2021 年 12 月	56.52	用于肉酱、肉制生产
10	开发区污水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2021 年 12 月	459.82	满足污水处理要求
11	全自动燃气炒锅	机器设备	2021 年 12 月	101.95	用于肉酱、小菜生产
12	真空自动化包装机（通用）	机器设备	2021 年 11 月	30.97	用于产品自动包装
13	给袋式双包机（底料用）	机器设备	2021 年 11 月	23.45	用于产品自动包装
14	B 型真空自动化包装机	机器设备	2021 年 11 月	37.96	用于包装产品
15	B 型真空自动化包装机（灌装酱菜用）	机器设备	2021 年 11 月	37.96	用于产品自动包装
16	冷藏车	运输工具	2021 年 10 月	45.75	用于日常运输
17	两台 4 吨天然气锅炉及配套天然气	机器设备	2021 年 10 月	126.77	用于提供燃料动力
18	茶干厂中场及自动化大板干生产线	机器设备	2021 年 10 月	15.93	用于豆制品生产
19	千张生产线	机器设备	2021 年 10 月	31.38	千张生产线
20	磁悬浮鼓风机	机器设备	2021 年 10 月	23.01	用于污水处理用
21	监控设备	电子设备	2021 年 10 月	1.62	厂区监控

序号	名称	类别	投入使用年度	原值	使用用途
22	激光喷码机	机器设备	2021 年 9 月	10.97	用于产品自动包装
23	B 型真空自动化包装机	机器设备	2021 年 8 月	41.59	用于包装产品
24	X 射线异物检测系统	机器设备	2021 年 8 月	26.55	检测设备
25	自动检重秤	机器设备	2021 年 8 月	16.64	检测设备
26	金重检一体机	机器设备	2021 年 8 月	14.34	检测设备
27	巴氏杀菌清洗振动风干线	机器设备	2021 年 8 月	26.55	用于产品灭菌风干
28	1 号包材库钢平台	机器设备	2021 年 7 月	33.19	用于储存包材
29	螺杆秤	机器设备	2021 年 7 月	18.58	用于产品自动包装
30	冷库	机器设备	2021 年 7 月	46.55	用于储藏
31	泡豆设备	机器设备	2021 年 7 月	31.81	用于豆制品生产
32	冷藏车	运输工具	2021 年 6 月	22.97	用于日常运输
33	绿豆糕成型码盘线	机器设备	2021 年 6 月	29.20	用于绿豆糕生产
34	冷藏车	运输工具	2021 年 3 月	23.85	用于日常运输
35	小轿车	运输工具	2021 年 3 月	84.69	用于日常运输
36	冷藏车	运输工具	2020 年 12 月	23.07	用于日常运输
37	肉酱车间	房屋及构筑物	2020 年 12 月	19.27	改造用于肉制品生产
38	油炸机（含脱油机）	机器设备	2020 年 12 月	31.68	用于豆制品生产
39	连续杀菌输送机	机器设备	2020 年 12 月	14.95	灭菌设备
40	煮椒线	机器设备	2020 年 12 月	20.09	煮红椒用
41	回框系统	机器设备	2020 年 11 月	42.48	用于豆制品生产
42	激光喷码机	机器设备	2020 年 11 月	28.53	用于产品自动包装
43	冷藏车	运输工具	2020 年 10 月	22.00	用于日常运输
44	3 吨柴油液力叉车（带抱夹）	运输工具	2020 年 10 月	11.50	用于日常运输
45	冷藏车	运输工具	2020 年 7 月	19.27	用于日常运输
46	B 型真空自动化包装机	机器设备	2020 年 6 月	236.28	用于包装产品
47	千张生产线	机器设备	2020 年 6 月	52.62	用于千张生产
48	全自动连续拉伸真空包装机	机器设备	2020 年 6 月	31.95	用于产品自动包装

序号	名称	类别	投入使用年度	原值	使用用途
49	厢式运输车	运输工具	2020 年 5 月	14.70	用于日常运输
50	豆皮生产线	机器设备	2020 年 3 月	21.77	用于豆制品生产
51	花生糖生产线	机器设备	2020 年 3 月	12.90	用于花生糖生产
52	大和组合秤	机器设备	2020 年 1 月	13.27	用于产品自动包装

新生产线和新设备的投入，改善了生产环境，提高了生产效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6.23%，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由此，增加固定资产具有必要性。

（四）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的具体情况，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00	15.83~23.7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估计合理，能够反应资产的实际使用状态，公司未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年限做出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每年分别于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对公司的固定资产由财务部组织进行全面盘点，综合部、装备保障部和生产部共同参加盘点，盘点过程形成盘点记录表和盘点结论汇总表，实地盘点与账面核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盘点差异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资产卡片账，编制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查看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2）获取《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检查被审计单位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否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前期是否一致，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并核查固定资产管理执行情况；

（3）对于外购类机械设备，检查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和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是否准确；对于房地产类固定资产，查阅产权证明原件、核查入账是否准确；对汽车等运输工具，检查有关运营证件等；

（4）检查折旧费用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是否与上期一致；分配计入各成本费用项目的金额占本期全部折旧计提额的比例与上期比较是否有重大差异；

（5）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检查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弃置和报废，对盘点过程进行记录，形成固定资产盘点底稿，并获取企业固定资产盘点表；

（6）询问财务人员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获取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表，复核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净损益金额；

（7）了解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及相关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评价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是真实存在，计价准确合理。

14、 关于存货。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582.09 万元、6,346.08 万元、4,452.70 万元，2021 年增加较多。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 2021 年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的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库龄：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7,156,738.79	375,252.80	406,332.02	27,938,323.61
在产品	12,564,496.14			12,564,496.14
库存商品	3,915,058.38	37,172.44		3,952,230.82
发出商品	109,120.31			109,120.31
合计	43,745,413.62	412,425.24	406,332.02	44,564,170.88
占比	98.16%	0.93%	0.91%	100.00%

2021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3,580,056.94	402,398.82	360,052.15	34,342,507.91
在产品	17,087,714.87			17,087,714.87
库存商品	11,886,467.36	21,471.02		11,907,938.38
发出商品	144,105.70			144,105.70
合计	62,698,344.87	423,869.84	360,052.15	63,482,266.86

占比	98.77%	0.67%	0.57%	100.00%
----	--------	-------	-------	---------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5,366,961.11	1,001,977.29		26,368,938.40
在产品	13,082,310.04			13,082,310.04
库存商品	6,194,786.80			6,194,786.80
发出商品	174,887.70			174,887.70
合计	44,818,945.65	1,001,977.29		45,820,922.94
占比	97.81%	2.19%		100.00%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存货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27,938,323.61	21,557,809.89	77.16%
在产品	12,564,496.14	9,939,734.04	79.11%
库存商品	3,952,230.82	3,741,961.80	94.68%
发出商品	109,120.31	109,120.31	100.00%
合计	44,564,170.88	35,348,626.04	79.32%

注：上表中期后结转情况统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期后存货结转率为 79.32%，存货期后结转率较高，公司期末各类别存货大部分能够在期后实现销售或被领用。因此，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正常，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不存在长期呆滞或未能及时结转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 2021 年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582.09 万元、6,348.23 万元和 4,456.42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9.62%、99.78%、99.75%。

（1）原材料

原材料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97.36 万元，上升了 30.24%，主要是报告期内黄豆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为了降低 2022 年度采购价格，采用提前备货形式导致 2021 年度末原材料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大。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 17,983.00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有大量订单到期，需进行生产备货，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高。

（2）在产品

在产品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00.54 万元，上升了 30.62%，主要系 2020 年肉制品部分委托外单位加工，本年全部自制及 2021 年期末更临近农历大年，企业提前生产备货。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 17,983.00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有大量订单到期，需进行生产备货，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高。

（3）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71.32 万元，上升了 92.23%，主要系 2021 年末临近农历新年，相比 2020 年末早近半个月，企业提前生产备货用于春节销售。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 17,983.00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有大量订单到期，需进行生产备货，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与在手订单匹配。

2、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公司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在 97%以上，存货多为 1 年内的存货。2022 年 6 月末，1 年内的库龄存货占比为 98.77%，1 年以上的库龄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在物理上具有稳定性，后续可用于产品生产，且材料成本相比市价较低。期后 2022 年 7-10 月存货累计结转金额为 6,225.25 万元，其中归属于 2022 年 6 月末存货结转金额为 3,534.86 万元，报告期期后存货结转比例为 79.32%，其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结转比例分别为 94.68%和 100.00%，综上，期后存货结转比例较高，公司产品销售良好。

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所有存货类别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公司通过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成本进行对比，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合计分别为 0 元、21,471.02 元和 37,172.44 元。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中存在少量保质期超过一年的产品，公司对其全额计提跌价。

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存货的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存货管理各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关键环节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原材料出入库、仓储保管、月末盘点等存货管理流程。公司配置了相应的采购、仓储管理、会计等人员具体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存货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存货的关键流程管理：（1）物资供应部采购物资后，技术质量部对质量进行验收、生产部物资仓库对数量进行验收；（2）生产车间填写材料领用单，生产部物资仓库根据材料领用单发出材料。（3）生产车间领用材料后进行生产，完工产品由生产车间报检；（4）技术质量部检验合格，由生产车间填写完工入库单，生产部成品仓库验收完成产成品入库手续；（5）根据营销中心销售订单，生产部成品仓库办理产成品发货手续，从成品仓库发货；（6）货物发到现场后由客户确认并在发货单签收联上签字，货物签收单由发运人员返回公司。

2、存货的日常管理：物资库管理员收发货后要按照货物的规格型号等及时登记标识卡，对每日有变动的货物进行清点，保证账实相符。

3、存货的盘点：公司产品涉及各类存货较多，公司采取抽盘与全盘结合的办法进行盘点。财务部每月末对物资库物料进行抽盘，重点针对大宗物料，对于盘点差异，由生产部及生产车间自查原因，财务部根据不同原因进行账务处理并提出监管意见。发出商品由财务部会同营销中心每月进行核对，落实验收情况。年末财务部牵头成立盘点小组，由公司级领导进行总协调，组织生产部及生产车间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车间在产品进行全面静态盘点，财务部人员监盘，盘点完毕后由盘点人、监盘人及经办部门领导签字。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及具体措施，相关内控健全有

效。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库龄结构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库龄较长的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在手订单清单并检查了 2022 年 6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存货是否存在滞销的风险；

（3）制定监盘计划，对存货实施监盘，观察存货摆放是否整齐，是否有残次品，并抽查部分存货实施复盘。

①由于公司存货存放于多个地点，因此监盘前先向公司索取一份完整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及公司的盘点计划；

②根据获得的存放清单结合公司的盘点计划制定监盘计划，重点关注存货盘点时间的安排、盘点地点、是否采用永续盘存制等方面。监盘计划包括监盘目标、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分工、要点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③到达现场后，先对现场的存放情况进行观察，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并附有盘点标识，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

④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执行抽盘，抽盘时采取双向抽盘的形式，即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

⑤监盘中发现有差异的，现场查明差异原因并进行详细记录，并根据差异情况分析是否需要扩大抽盘范围和比例；

⑥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⑦根据存货监盘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对公司最终的存货盘点结果及相应的会计处理进行汇总记录、差异分析及复核；

⑧监盘结束后对监盘情况进行总结，将监盘中发现的问题、监盘结果、监盘

差异原因等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监盘总结报告，同时获取公司盘点报告，关注公司盘点报告中列示的盘点问题和差异情况与监盘总结是否一致；

⑨报告期末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监盘金额	21,561,543.20	29,213,311.06	20,170,816.23
在产品监盘金额	9,864,006.32	8,378,427.57	9,694,327.80
库存商品监盘金额	3,089,776.81	12,026,386.99	4,241,572.95
合计	34,515,326.33	49,618,125.62	34,106,716.98
期末存货金额	44,564,170.88	63,482,266.86	45,820,922.94
监盘合计确认金额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重	77.45%	78.16%	74.43%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合理。

15、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持续上升，销售费用存在促销费，管理费用存在股权激励费和停工损失。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促销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合作的具体平台、服务内容及费率，促销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3）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分摊期限，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计价准确性；股权激励中有不同部门的人员，所有股份支付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合理性；（4）停工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计入管理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末/1-6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数量(人)	平均薪酬 (万元/人)	数量 (人)	平均薪酬 (万元/人)	数量 (人)	平均薪酬 (万元/人)
祖名股份	62	3.93	62	9.96	53	11.00
仲景食品	105	4.79	105	12.32	100	8.70
涪陵榨菜	22	4.56	22	9.33	21	10.68
平均值	63	4.48	63	11.20	58	9.64
公司	64	4.34	64	9.01	55	7.44

注 1：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以 2021 年末人员数量作为 2022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为了增加可比性，公司 2022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以 2021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为基础；

注 2：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处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水平，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地域因素、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整体人员教育水平影响所致。

（1）地域方面因素：可比公司祖名股份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涪陵榨菜位于重庆市涪陵区、仲景食品位于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公司位于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薪酬水平与市区尤其是杭州市滨江区、重庆市涪陵区、南阳市西峡县，城市薪酬水平本身存在一定的差异，地区之间工资水平差异是导致公司薪酬水平低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

（2）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人员配备及人员结构、学历水平等方面亦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研发岗位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

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的投入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工艺配方改进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1.35 万元、1,450.23 万元和 78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8%、4.49%和 5.21%，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率逐年上升。具体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归属期间	投入金额（元）	占当年研发费用比
茶干副产品的发酵再利用研究	2020 年度	2,986,426.53	22.43%
发酵技术在休闲小菜中的应用	2020 年度	1,941,970.27	14.59%
香辣金枪鱼酱生产工艺的研究	2020 年度	2,025,014.43	15.21%
传统糕点生产工艺加入坚果的工艺研究	2020 年度	1,056,990.83	7.94%
五谷杂粮面条的研发	2020 年度	1,336,342.00	10.04%
新型火锅牛肉包的研发	2020 年度	1,722,005.99	12.93%
高强度耐穿刺多层复合结构包装袋的研发	2020 年度	609,718.33	4.58%
高强度抗拉伸食品包装袋的研发	2020 年度	327,152.08	2.46%
高分子材料耐熔防变形食品包装袋的研发	2020 年度	415,960.77	3.12%
可热封高阻隔包装袋的研发	2020 年度	891,887.36	6.70%
有益菌酸制风味萝卜的加工工艺及保藏研究	2021 年度	2,001,167.00	13.80%
休闲零食品味茶干的研究	2021 年度	2,310,448.74	15.93%
油果及豆腐果、泡自动加工工艺技术的研究	2021 年度	1,950,287.80	13.45%
风味佐餐拌饭酱的研究	2021 年度	2,391,144.51	16.49%
生鲜豆制品的减菌与质量控制技术研究	2021 年度	1,847,768.26	12.74%
卤制豆腐干表层粉化分析及技术攻关研究	2021 年度	1,565,874.98	10.80%
防变质透气性食品包装膜的研发项目	2021 年度	657,623.77	4.53%
携带方便的耐高温酱料包装袋的研发项目	2021 年度	584,554.45	4.03%
环保竹纤维食品包装袋的研发项目	2021 年度	633,267.30	4.37%
防潮防碰撞嫩豇豆包装袋的研发项目	2021 年度	560,198.05	3.86%
一种全新凝胶工艺浓浆豆腐的研究项目	2022 年 1-6 月	1,564,911.17	19.87%

研发项目	归属期间	投入金额（元）	占当年研发费用比
发酵型风味臭豆腐干的研究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69,476.38	26.27%
一种脆爽酱萝卜及其发酵酱的研究项目	2022 年 1-6 月	1,028,290.17	13.05%
一种发酵酸菜及酸菜鱼调味料的研究项目	2022 年 1-6 月	913,869.51	11.60%
一种发酵工艺流心糕点的研究项目	2022 年 1-6 月	601,510.97	7.64%
一种微发酵工艺风味烤肠的研究项目	2022 年 1-6 月	944,049.53	11.98%
密封效果好避免漏气的香干袋的研发	2022 年 1-6 月	309,640.29	3.93%
抗拉力的卷绕式透明卷膜的研发	2022 年 1-6 月	249,222.67	3.16%
防脱落抗撕裂多层铝箔袋的研发	2022 年 1-6 月	196,357.26	2.49%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生产的豆制品、酱腌菜、系列酱、糕点等进行技艺改良或创新，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种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项目数量增多，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情况等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上述研发项目形成的成果显著提升了公司产品品质，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49%。随着公司主流产品持续提升品质，以及新品接受度不断提高，后续研发成果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将持续增加。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祖名股份	72,703.59	0.41%	133,720.35	0.74%	122,517.37	0.80%
仲景食品	41,660.04	2.90%	80,624.13	4.02%	72,666.92	3.55%
涪陵榨菜	142,184.09	0.12%	251,864.74	0.22%	227,274.66	0.30%
平均值	85,515.91	1.14%	155,403.07	1.66%	140,819.65	1.55%
公司	15,132.24	5.21%	32,277.12	4.49%	30,382.84	4.3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有：其一，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销售市场覆盖全国，营业收入较高，从而降低了研发费用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二，公司尚处于成长期，经营业务和营收规模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进行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且在各自的行业领域经营多年，产品体系和研发投入相对稳定；其

三、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为增强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提前进行产品规划布局，完善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市场竞争力。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金额①	7,877,327.95	14,502,334.86	13,313,468.59
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②	4,187,911.38	7,807,335.52	5,878,188.64
差异率③/①	46.84%	46.16%	55.85%
差异情况③=①-②	3,689,416.57	6,694,999.34	7,435,279.95
其中：材料消耗	3,689,416.57	6,694,999.34	7,435,279.95

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研发加计扣除数分别为4,187,911.38元、7,807,335.52元、5,878,188.64元。2020年度、2021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进行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税务机关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的研发费用相较加计扣除口径而言差异额分别为7,435,279.95元、6,694,999.34元和3,689,416.57，差异率分别为55.85%、46.16%和46.84%。差异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具体内容
材料消耗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而产生的支出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基于谨慎原则，对于部分不涉及核心技术升级的材料耗费，公司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具有匹配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促销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合作的具体平台、服务内容及费率，促销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平台费用	72.08	49.72%	293.18	54.61%	376.32	64.35%
促销活动费	47.44	32.73%	109.60	20.42%	118.22	20.22%

堆头陈列费	18.74	12.93%	115.26	21.47%	67.71	11.58%
进场及条码费	6.70	4.62%	18.80	3.50%	22.55	3.86%
合计	144.96	100.00%	536.84	100.00%	58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用主要由电商平台费用、促销活动费、堆头陈列费、进场及条码费构成。

1、电商平台费用：电商平台费用为电商平台（包括天猫、京东、拼多多和抖音）推广费用及平台服务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电商平台	具体费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猫	直通车	115,230.51	668,149.12	786,490.16
	品销宝	10,512.79	193,709.12	204,954.21
	平台服务费	371,813.78	973,687.78	1,726,396.00
京东	京准通	41,115.71	300,817.67	230,922.55
	平台服务费	82,299.15	127,855.41	240,249.91
拼多多	多多搜索	65,464.35	488,809.67	458,379.53
	平台服务费	15,809.5	12,245.56	50,336.76
阿里巴巴零售通	平台服务费	10,541.46	41,215.48	65,458.01
抖音	平台服务费	7,985.54	125,317.95	-
合计		720,772.79	2,931,807.76	3,763,187.13

主要电商平台推广方式的具体内容及收费标准如下：

电商平台	具体费用项目	具体内容	计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天猫	直通车	搜索获取流量：商家在淘宝网站的直通车展位投放产品图片进行展示推广，买家搜索一个关键词或类目，产品图片出现在直通车展位上。	按点击次数	点击量*设置竞价单价
	品销宝	商家在淘宝站内投放产品图片进行展示推广，买家搜索一个关键词或类目，产品图片出现在淘宝站内展位上。	按CPM（曝光量）千次展现收费	点击量千次*设置竞价单价
	平台服务费	平台整体服务	按交易额	费率在5%-7%
京东	京准通	（1）展示获取流量：商家在京东网站的投放店铺或产品图片进行展示推广。	京东快车：按CPC（点击计费）	京东快车：基于京东站内推广，按点击付费（CPC）的实

电商平台	具体费用项目	具体内容	计费依据	收费标准
		(2) 搜索获取流量: 商家在京东站内投放产品图片进行展示推广, 买家搜索一个关键词或类目, 产品图片出现在京东站内展位上。	京东直投: 按CPM (曝光量) 计费	时竞价类广告营销产品。 京东直投: 商家通过京东直投将广告投放至腾讯资源、今日头条资源、百度资源、京X计划资源等站外资源, 买家通过点击产生计费。
	平台服务费	平台整体服务	按交易额	平台使用费12,000元/年、技术服务费3%
拼多多	多多搜索	展示获取流量: 根据消费者的喜好、购买偏好将产品展现给消费者。	按点击次数	单次点击单价在0.5元-3元
	平台服务费	平台整体服务	按交易额	费率为0.6%
阿里巴巴零售通	平台服务费	平台整体服务	按交易额和物流额	商品佣金5%-7%, 物流佣金5%
抖音	平台服务费	平台整体服务	按交易额	费率为2.5%

2、促销活动费: 为推广商品促销给予的促销费用, 卖场快讯商品广告单费用、宣传海报费以及参加换购活动等促销活动费用。

3、堆头陈列费: 公司为了提高经销商积极性, 迅速开拓市场, 对经销商实行了多项鼓励措施, 公司经销商在开拓新的商超终端后, 根据堆头陈列费实际发生额, 向公司申请费用报销, 公司审核无误之后予以核准。堆头陈列费按照陈列展台位置收取“广告费用”。

4、进场条码费: 商超根据按门店、单商品打包和多商品打包等情况向本公司按一定比例收取的“新品上架费用”。

促销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具体费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线下促销:			
促销费用	728,844.70	2,436,642.09	2,084,771.78

营业收入（直营+经销）	144,993,311.64	307,253,968.61	285,078,831.83
占比	0.50%	0.79%	0.73%
线上促销：			
电商平台费用	720,772.79	2,931,807.76	3,763,187.13
营业收入（电商）	6,329,094.91	15,517,193.22	18,749,524.39
占比	11.39%	18.89%	20.07%
单位促销费用对电商收入的贡献	5.78	5.29	4.98

线下促销费用占比营业收入（直营和经销）较小，促销对收入的贡献体现不明显；电商平台费用 2022 年 1-6 月单位促销费用对电商收入的贡献相较于 2021 年度增长 9.23%，电商平台费用 2021 年度单位促销费用对电商收入的贡献相较于 2020 年度增长 6.23%，线上促销对收入贡献较为明显。

（三）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分摊期限，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计价准确性；股权激励中有不同部门的人员，所有股份支付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合理性；

1、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分摊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对公司员工何德金、丁陈、韩玉保、刘锋等 26 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拟由孙爱华将其持有的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华图”）的份额转让给参与对象，转让马鞍山华图的总份额为 503 万股，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系为获取员工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系参考江苏衡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企业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衡芜评报字[2021]第 226 号）确定，公允价值为 5.903 元/股。公司 2021 年的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签订的《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限”规定的 3 年服务期，公司按照服务期进行摊销并计入成本费用，2021 年分摊 2 个月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370,116.11 元，2022 年分摊 12 个月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8,220,696.67 元，2023 年分摊 12 个月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8,220,696.67 元，2024 年分摊 10 个月的股份

支付费用为 6,850,580.55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计价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系公司员工，系为获取激励对象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允许激励对象以低于公允价的价格购买公司股权，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应由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2021 年 11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将公允价值与授予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服务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和当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行权价格(元/股)	股权激励数(股)	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元)	股份支付费用(元)
A	B	C	$D=B*(C-A)$
1.00	5,030,000.00	5.903	24,662,090.00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按照江苏衡芑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企业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衡芑评报字[2021]第 226 号)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5.903 元		
分期确认情况	分摊期限	分摊月份	股份支付费用(元)
	—	E	$F=D/36*E$
	2021 年 11-12 月	2 个月	1,370,116.11
	2022 年度	12 个月	8,220,696.67
	2023 年度	12 个月	8,220,696.67
	2024 年 1-10 月	10 个月	6,850,580.55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定价依据为评估价值，分摊期限 3 年，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计价准确。

3、股权激励中有不同部门的人员，股份支付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合理性

股权激励费系综合的管理成本，本次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公司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以获取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将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协调一致。很多的股权激励不仅是为了获取职工未来提供服务，还包含了对职工历史贡献的补偿、稳定公司未来的人员结构、留住人才等其他目的，期望职工提供的服务也并不仅仅局限于其本职工作范围内，也希望通过股权激励让被激励对象在本职工作外的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与公司协同发展；同时，被激励对象从过去到未来也存在岗位变动的情况。因此，股份支付费用本质上并非固定岗位的薪酬支出，从此意义而言可以计入管理费用。

（四）停工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计入管理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2年3月13日，接江苏省常州市疾控中心协查函，一例新冠病毒初筛阳性病例于3月10-3月12日在当涂县黄池镇有活动轨迹，2022年3月14日当涂县施行全员核酸检测，发现1人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7例无症状感染病例，当涂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全民施行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当地工厂停工停产，公司积极配合防疫抗疫工作。直到2022年3月30日当涂县开始解除动态管理，公司逐步有序复工复产。公司本次涉及计提停工损失主要为疫情期间的人员基本工资和设备折旧，基于现时的业务订单观察及销售情况，疫情未对本公司2022年1-6月业务表现产生过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第三章第九条：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一）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二）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停工停产主要由于疫情为响应政府要求进行停工停车，与生产产品无关，故公司将报告期内的停工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因此，公司将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研发组织结构设置、研发流程、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环节组织架构以及研发人员花名册，检查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工作类型和内容；

（2）获取并检查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了解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范围及各类员工薪酬构成，核查人员薪酬归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3）查阅研发项目明细表、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报告等，分析直接材料逐年增长是否合理，材料消耗与能源消耗是否匹配；

（4）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核查各期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并查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5）取得并查阅公司促销费用明细表，核查公司促销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与公司营销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同行业内公司的营销模式；

（6）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份支付凭证；

（7）复核股权激励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分析股份支付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复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评价计算结果和会计处理准确性；

（8）了解停工损失的背景、核算方法及会计处理方式，并分析其合理性，分析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明显；本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存在较大差异，且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用主要由电商平台费用、促销活动费、堆头陈列费、进场条码费构成，线下促销费对营业收入贡献不明显，线上促销费对营业收入贡献明显；

（3）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摊期限以及公司对股份支付的

计提合理，且计价准确；股份支付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停工主要受疫情影响，基于现时的业务订单观察及销售情况，疫情未对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6、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对外租赁的期限及价格，公司与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量化说明对其价格的公允性；(2) 2020 年处置豆浆厂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原因、价格、对手方、资金交割等情况，细化说明处置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回复】

(一) 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对外租赁的期限及价格，公司与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量化说明对其价格的公允性。

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对外租赁的期限及价格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投资性房地产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当涂县经济开发区豆浆厂	租赁开始日（2020 年 12 月）	自建	3,406.87	1,097.13	2,309.74	五年	1500 万元/年
2	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权	租赁开始日（2020 年 12 月）	自建	969.28	142.34	826.94	五年	
3	豆渣车间	租赁开始日（2019 年 5 月）	自建	26.20	10.51	15.69	长期	3.6 万元/年
	合计			4,402.35	1,249.98	3,152.37		

注：取得时间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时间。

从企查查查询的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直接母公司	直接母公司持股比例
----	----	------	------	------	-------	-----------

1	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017-6-22	OATLY 是一个原创燕麦饮料品牌，茶农品包括草莓、芒果、原味、咖啡等口味燕麦露，采用专利酶技术将燕麦变成营养液食品，富含膳食纤维、植物蛋白、不饱和脂肪等营养成分，能够增加饱腹感。	欧力香港有限公司（OatlyHongKongHoldingLimited）	100%
---	--------------	-----------------	-----------	--	---------------------------------------	------

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同时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公司与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并签订租赁合同，同时从企查查官网查询的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综上，公司与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关联关系。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和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列示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资产	资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间	月租金 (万元/㎡)	日租金 (万元/㎡)
1	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	当涂县经济开发区豆浆厂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23,187.16	2020/12/1-2026/2/14	48.01	0.69
2		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权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90,666.00	2020/12/1-2026/2/14	47.36	0.17
3		当涂县经济开发区豆浆厂的机器设备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	2020/12/1-2026/2/14	29.64	0.12

上述房屋与其周边房屋租金价格（2022 年 11 月 20 日价格）对比如下：

第 1 项资产：当涂县经济开发区豆浆厂，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房屋租金结果，2 万平方米以上面积共有四处有报价的厂房，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0.50-0.80 元/平方米，本公司相应房租日租金单价为 0.69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第 2 项资产：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权，通过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同类土地租金结果，查询共有两处有报价的工业用地，日租金单价区间为 0.17-0.25 元/平方米，本公司相应土地日租金单价为 0.17 元/平方米，价格公允。

第3项资产：当涂县经济开发区豆浆厂的机器设备，本公司该设备的月折旧额为11.22万元，同时考虑到已完备的配套设施，将月租金价格定为29.64万元，满足覆盖设备折旧额，价格相对公允。

（二）2020年处置豆浆厂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原因、价格、对手方、资金交割等情况，细化说明处置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020年11月末，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不再生产经营豆浆等产品，上述资产已闲置，为避免相关资产损失公司决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转让处置。经董事会批准，公司计划对标的资产进行盘活处置，于2020年12月9日发布《资产处置竞价公告》，其中竞价标的资产分为三部分：标一为出厂时间2011年利乐牌杀菌、罐装系统设备；标二为出厂时间2012年利乐牌磨豆系统设备；标三为出厂时间2012年三强牌和远安牌调配系统设备。后经多方投标、甄选受让方，最终确定出价最高的四川正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文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

1、标一和标三资产交易情况：2020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四川正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本次交易的作价是根据2020年11月26日江苏衡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不动产及机器设备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衡芜评报字[2020]第211号）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标一和标三资产以最高投标总报价1,059.90万元最终成交，本次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已累计收到资产转让款1,059.90万元，其中2020年12月14日收到105.99万元、2020年12月18日收到529.95万元、2020年12月25日收到423.96万元。

2、标二资产交易情况：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上海文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本次交易的作价是根据2020年11月26日江苏衡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不动产及机器设备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衡芜评报字[2020]第211号）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将标二资产按280.00万元价格最终成交，本次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已累计收到资产转让款280.00万元，其中2020年12月17日收到168.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 112.00 万元。

3、非竞拍标的物交易情况：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四川正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本次交易的作价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26 日江苏衡芑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不动产及机器设备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衡芑评报字[2020]第 211 号）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将非竞拍标的物“机器人码垛设备”按 10.00 万元价格最终成交，本次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资产转让款 10.00 万元。

17、 其他事项。

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补充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 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就主办券商及英普环境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主办券商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本次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相关规定。

2、金莱地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主办券商就金莱地在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金莱地分别聘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莱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欧凯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公司及关键主体与对手方魏明权、汪冠楠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请公司按照连续时间段披露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具体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3)，并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件、影响任职资格、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重新披露如下：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828,356.22 元、322,771,161.83 元和 151,322,406.55 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度增长 6.23%，主要系公司豆制品、肉制品销售增加及其他业务收入中租赁收入的增加所致。

公司豆制品中主要原材料为大豆，大豆采购均价从 2020 年的 5.27 元/千克上涨至 2021 年度的 5.95 元/千克，2021 年公司提高生产人员出勤绩效导致直接人工的上涨，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天然气全面替代煤炭，同时 2021 年度天然气和工业用电价格相较于 2020 年度分别上涨 6.16%和 13.04%。基于公司生产成本的增加，在维护客户稳定的同时，适当提高产品价格，从而致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增加了 2.36%。

2021 年度肉制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1.49%主要系本期肉制品价格的销售价格由 59.30 元/kg, 提高到 70.28 元/kg，销量也由 2020 年的 468,467.05kg，提高到 519,731.47kg。

其他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公司将厂房、配套建筑租赁给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使用，导致本期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了 165.73%。

(2) 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673,268.28 元、20,240,426.23 元、9,702,024.53 元。2020 年度净利润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不再生产经营豆浆产品，为避免相关资产损失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转让处置，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9,079,264.58 元。2020 年度净利润较大，因此净利率为 10.42%，相较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为最高。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68%、21.96%和 25.7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 期间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82%、15.97%和 19.59%。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维持平稳。2022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增加了 3.62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费用及停工损失导致。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1%、7.13%及 3.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1%、2.26%及 0.78%，呈下降趋势；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50 元/股、0.36 元/股及 0.17 元/股，呈下降趋势。上述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之“2. 波动原因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重新披露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46%、21.17%和 19.90%。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整体变动较小。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43、2.74 和 3.42，速动比率分别为 2.63、1.30 和 2.14，公司财务状况稳健。2021 年末速动比率较小，主要系公司利用营运资金备货导致存货增加，速动资产减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之“2. 波动原因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重新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21、42.62 和 32.45，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的信用政策是先款后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0 年末公司与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代工牛肉包时采用了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7、4.61 和 2.08，维持较高水平，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系生产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体量及存货周转运营效率得到不断提升。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0.97 和 0.48，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系：一方面 2021 年度公司减资导致

总资产的减少；另一方面公司营收持续增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重新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101,488.99 元、5,153,520.43 元、43,198,896.14 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为更好的激励员工、留住人才，2021 年开始进行调薪，综合导致 2021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比 2020 年增加 19,962,046.67 元；

②2021 年底销售订单增加以及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将持续上涨，公司采购相应原材料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909.53 元、-73,717,497.59 元和-19,092,039.52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银行理财类产品，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银行理财类产品、购建设备、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改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53,166.64 元、-43,259,677.78 元和-14,096,250.00 元。2020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为分红所致，2021 年度为定向减资支付股东退资款 39,043,200.00 元及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欧凯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公司及关键主体与对手方魏明权、汪冠楠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转让原因：①经过几年的发展和成长，欧凯包装不再依赖于金菜地，其逐渐拥有了自己的稳定客户。②公司在包材采购方面已经不在依赖欧凯包装，已寻找到优质的供应商，包材采购质优价低。

转让价格：2022 年 5 月 5 日，金菜地召开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金菜地与魏明权、汪冠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魏明权和汪冠楠，转让对价为 4,888,350.00 元。

定价依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2)第 146 号）。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凯包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3.54 万元，评估值为 958.50 万元，增值率 3.79%。公司按照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转让不存在相关代持行为。

公司及关键主体与对手方魏明权、汪冠楠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三）请公司按照连续时间段披露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具体职业经历。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业经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重新披露如下：

麻志刚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黄池食品有限员工；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黄池食品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黄池食品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兼任华美咨询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兼任华美咨询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兼任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兼任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兼任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兼任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爱华女士，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12 月至 1985 年 6 月，任当涂县黄池公社综合厂会计；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会计；199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

黄池食品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黄池食品有限会计；2004年1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华美咨询监事。

刘锋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9月年至2003年9月，任亭头粮食购销公司会计；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安徽鑫钢集团会计主管；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安徽梦都集团财务部经理兼集团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长江国际酒店财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历任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熙平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4年12月，江南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12月2004年4月，安徽四方律师事务所主任；2004年4月至今，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殿贵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马鞍山市财政局科员、秘书；1995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马鞍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马鞍山众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独立董事。

朱同刚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员工；1995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市黄池食品公司员工；1998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黄池食品公司肉制品厂副厂长；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任黄池食品有限肉制品厂副厂长；2007年5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酱品厂副厂长；2016

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酱品厂副厂长；2020年8月至今，任肉制品厂厂长；2021年11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占姚军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品技部品控技术员；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保险业务员；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个人创业；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质量部副主任、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酱菜厂厂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小刚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马鞍山中信车行机车维修和会计；2010年12月至2016年9月，黄池食品有限茶干厂机修员；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公司茶干厂机修员；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茶干厂主任工程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丁陈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期间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洛阳中色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9月-2008年3月，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处交流；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任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金莱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何德金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4年10月至1985年6月，当涂县黄池公社综合厂员工；1985年7月至1990年10月，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员工；1990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经理助理；1993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黄池食品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兼任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韩玉保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安徽省企业首席质量官；1985年3月至1989年9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酱品厂员工；1989年9月至1994年6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酱品厂副厂长；1994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酱品厂厂长；1995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黄池食品公司酱品厂厂长；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任黄池食品有限酱品厂厂长；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不在违法违规事件、影响任职资格、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事件、影响任职资格、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了解公司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变化的原因；

（2）访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魏明权、汪冠楠，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转让子公司的评估协议、转让协议；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6) 取得当涂县公安局、当涂县人民检察院、当涂县人民法院、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7) 根据公司按照连续时间段披露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具体职业经历对关联方进行查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变动的业务原因和数据分析合理，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及关键主体与对手方魏明权、汪冠楠是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事件、影响任职资格、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就约定金菜地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辅导事项，后因辅导终止自动解除合作关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挂牌申报的主办券商。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次挂牌申报时，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均聘请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因公司本次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出于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服务经验等考虑，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为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最新的状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与国元证券《解除合同协议书》；
- （2）查看公司与本次挂牌申报专项法律顾问签署的服务协议；
- （3）查看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材料中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本次申报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
- （4）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司本次申报券商与公司上市辅导合作机构不同，具体原因及变更时点如下：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就约定金菜地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辅导事项，后因辅导终止自动解除雇佣关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挂牌申报的主办券商。

公司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自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中介机构均不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情形。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

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会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已对申报文件中发现的文字错误进行修正。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已知悉该反馈意见回复为公开文件，并对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进行了斟酌考虑，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主办券商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对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予以补充修改。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详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麻志刚

2022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中东
王中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倪松
倪松

杨锐
杨锐

何池
何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